



用 爱 传 递 光 明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一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普瑞”、“发行人”、“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答复	宋体
引用招股说明书的内容	楷体
对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的更新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

目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13
问题三：	28
问题四：	29
问题五：	38
问题六：	46
问题七：	54
问题八：	56
问题九：	67

问题一：关于同业竞争。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德视佳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上市之日，徐旭阳持股比例为 7.28%；截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持股比例下降为 4.9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通过上海灵锐和香港灵锐间接参股了多家德视佳中国眼科诊所，但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徐旭阳曾在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任职。

(2) 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参股同行业公司的风险，若未来徐旭阳具体参与德视佳在中国境内的运营，将影响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管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徐旭阳违背其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德视佳或其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进一步取得控制权，或为德视佳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提供与发行人相竞争的商业机会，都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德视佳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德视佳及其相关方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合作方式及发展过程，双方共同设立多家眼科诊所的原因、各方的分工情况；德视佳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在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的情况，补充披露徐旭阳在上述相关公司的主要职能，是否为主要经营决策者及相关判断依据，后续新提名的董事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3) 补充披露徐旭阳是否存在现在或未来参与德视佳在中国境内运营相关计划，如是的，说明发行人防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德视佳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德视佳及其相关方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合作方式及发展过程，双方共同设立多家眼科诊所的原因、各方的分工情况；德视佳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补充披露德视佳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中披露如下：

.....

根据德视佳（HK.1846）的公开披露文件，德视佳是德国及丹麦视力矫正行业的领先品牌之一，定位于为中高收入水平目标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目前主要在德国、丹麦和中国部分城市开展业务。德视佳专注于眼科手术诊疗各种屈光不正，包括近视、远视、散光、老花、白内障等，其市场份额按 2018 年的收益计分别在德国排名第一，在丹麦排名第二。徐旭阳因看好德视佳品牌在高端眼科诊疗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影响力，自 2012 年陆续参与德视佳在中国地区的业务投资，并于 2016 年参投德视佳集团公司，即上市主体。徐旭阳通过上海灵锐及香港灵锐在德视佳相关主体中持有权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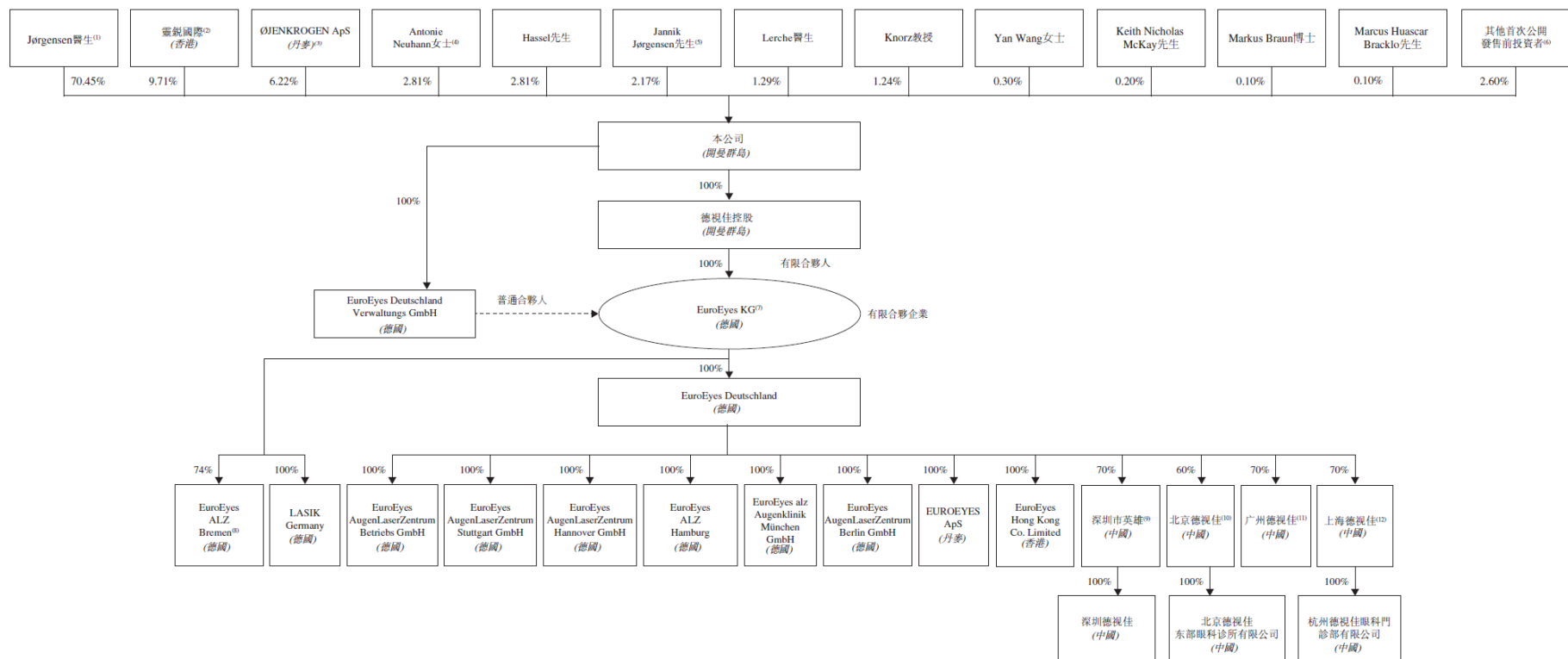
1、德视佳（HK.1846）

根据德视佳的公开披露文件，德视佳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上市之日，徐旭阳控制的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 23,10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8%。由于上市后香港灵锐陆续减持部分德视佳股票，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国际 16,202,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4.92%。

德视佳（HK.1846）系 2018 年 8 月 13 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于 2019 年 10 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德视佳（HK.1846）间接持有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中文名称“德国欧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德国德视佳”或

“EuroEyesDeutschland GmbH”) 100%股权。

经查询香港交易所香港公告文件，德视佳（HK.1846）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上表中灵锐国际指香港灵锐，本公司指德视佳国际，深圳市英雄指德视佳（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英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hkex.com.hk>；查询日期：2021年5月5日）的公告信息，截至查询日，德视佳（HK.1846）的第一大股东为 JÖRN SLOT JÖRGENSEN，其持有德视佳国际 53.81% 股份，系德视佳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德视佳国际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视力矫正服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德视佳及其相关方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合作方式及发展过程，双方共同设立多家眼科诊所的原因、各方的分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中披露如下：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德视佳相关股权的处置计划

.....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德视佳及其相关方的合作情况

德视佳主要经营屈光治疗项目，与发行人属同一行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旭阳未在德视佳担任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徐旭阳仅持有德视佳少数股权，不参与德视佳实际经营，未控制德视佳相关公司。

.....

德国眼科医疗企业德视佳国际系一家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历史悠久，最早可追溯至 1993 年。德视佳创始人、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JÖRN SLOT JÖRGENSEN 医生开始在德国汉堡开设第一家眼科诊所，然后又于 1997 年开拓至丹麦。中国境内第一家德视佳眼科诊所——上海德视佳于 2012 年 7 月设立，并于 2013 年 4 月正式开业。“德视佳”是视力矫正行业的领先品牌之一，为中高收入水平的屈光不正客户提供优质的手术诊疗服务，业务覆盖德国、丹麦和中国。

中国是一个巨大的医疗消费市场，近年来在消费升级、政策放开和资本驱动的共同作用下，中国的中高收入人群对于优质医疗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因此德视佳国际决定进入中国市场，但受限于中国政府对于外商投资医疗机构的产业政策限制，外国投资者不允许在境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德视佳国际必须与中方股东合资开办诊所或门诊部，才能在中国合法开展业务。在这样的背景下，徐旭阳于 2012 年作为潜在合资股东首次被引荐给 JÖRN SLOT JÖRGENSEN 医生。双

方决定由德视佳国际和徐旭阳控制的上海灵锐按约定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各中国诊所或门诊部，其中：外方股东德视佳国际为各诊所或门诊部的控股股东，中方股东上海灵锐系少数股东。

德视佳国际与上海灵锐共同出资成立上海德视佳（2012 年 7 月），继而成立北京德视佳（2015 年 5 月）及广州德视佳（2016 年 8 月）。

德视佳国际与上海灵锐共同收购深圳英雄（2016 年 8 月），深圳德视佳系深圳英雄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雄已更名为深圳德视佳咨询。

北京德视佳全资成立北京德视佳东部（2018 年 9 月），以及上海德视佳全资成立杭州德视佳（2018 年 11 月）。

德视佳国际与上海灵锐等两家中资企业共同出资成立重庆德视佳（2019 年 12 月）。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灵锐向 EEH AG（瑞士）购买德视佳国际的 3,301 股普通股。2019 年 1 月 31 日，香港灵锐所持股份进行重组，徐旭阳所持香港灵锐的股份全部转让给 CHINAEYES Limited（香港），而 CHINAEYES Limited 则由 TOPGOOD Inc.（开曼群岛）全资拥有，徐旭阳及其父亲徐五桂分别通过 AIRUIKANG Holdings Limited（维京群岛）间接持有 TOPGOOD Inc.（开曼群岛）86%和 14%的股权。重组完成后，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HK.1846）9.71%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在上市时被稀释为 7.28%。

双方共同设立多家眼科诊所的原因：第一，德视佳国际基于其全球战略布局的考虑，拟发展中国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布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资、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中所占的股权比例或权益不得低于 30%”。因此，限于相关政策对于外商投资医疗机构的限制，德视佳中国相关主体引入少数股东徐旭阳；第二，徐旭阳专注于眼科医疗领域多年，充分意识到“德视佳”作为欧洲老牌的高端眼科服务品牌，能有效填补国内高端眼科服务的市场空白，预期能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回报。

双方的分工情况如下：德视佳国际作为控股股东，拥有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人事、财务、投融资等各个方面，其

已在中国组建了一支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以管理德视佳在中国的各家眼科诊所、门诊部；上海灵锐作为少数股东，以获取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并享有股东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HK.1846）4.92%的股权及上海灵锐持有部分德视佳中国公司少数股权外，德视佳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在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的情况，补充披露徐旭阳在上述相关公司的主要职能，是否为主要经营决策者及相关判断依据，后续新提名的董事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中披露如下：

.....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在德视佳相关公司的主要职能

（1）徐旭阳不属于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徐旭阳曾担任北京德视佳的副董事长，曾担任上海德视佳、重庆德视佳的董事，曾担任广州德视佳的董事、总经理。

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徐旭阳，在徐旭阳担任董事职务期间，除履行董事的基本职责及参加董事会并行使董事表决权外，未承担董事职务外的其他工作；在徐旭阳担任广州德视佳总经理期间，因发行人日常事务和经营管理工作较为繁忙，其并未实际行使广州德视佳总经理的管理职权，总经理相关职责事实上由德国德视佳相关人员代为履行，相关经营管理事务亦无需向徐旭阳汇报。

徐旭阳作为上海灵锐委派至上海德视佳、重庆德视佳、广州德视佳、北京德视佳、深圳德视佳的董事，其职能主要为参加德视佳相关公司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徐旭阳在担任前述公司董事职务期间，上海灵锐提名的董事席位均不超过前

述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该等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因此，上海灵锐及徐旭阳均无法控制该前述公司董事会。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日常管理均由外方及其在华聘用的本地团队控制或负责，上海灵锐、徐旭阳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日常管理。

根据上述，上海灵锐及徐旭阳并非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2) 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现有董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视佳相关公司的董事人员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徐旭阳任职及辞任情况	董事
1	北京德视佳	曾任副董事长，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副董事长	JÖRN SLOT JÖRGENSEN、JANNIK JONAS SLOT JOERGENSEN、张熠临
2	上海德视佳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董事	JÖRN SLOT JÖRGENSEN、JANNIK JONAS SLOT JOERGENSEN、MARCUS HUASCAR BRACKLO
3	重庆德视佳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	JORN SLOT JORGENSEN、JANNIK JONAS SLOT JORGENSEN、陈丽璇
4	广州德视佳	曾任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总经理，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	JORN SLOT JORGENSEN、JANNIK JONAS SLOT JORGENSEN、张熠临
5	深圳德视佳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董事	JÖRN SLOT JÖRGENSEN、JANNIK JONAS SLOT JOERGENSEN、张熠临

徐旭阳目前已辞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与上述后续提名的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披露徐旭阳是否存在现在或未来参与德视佳在中国境内运营相关计划，如是的，说明发行人防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之“(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中披露如下：

.....

根据德视佳中国各相关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组成及成员委派的相关约定，徐旭阳担任德视佳中国各相关公司董事前后，上海灵锐委派的董事在上述各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均占据少数，无法控制董事会。上海灵锐持有德视佳（HK.1846）及德视佳中国相关各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不足 50%，无法形成控制；德视佳中国各

相关公司日常实际经营均由公司的管理层实际负责，上海灵锐和徐旭阳未参与其实际经营。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公司均不构成控制。

徐旭阳通过香港灵锐、上海灵锐对德视佳（HK.1846）、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系以获得投资回报为最终目的，徐旭阳未来不排除对该部分财务性投资的股权进行处置，但目前尚未形成具体的处置计划和处置方案；徐旭阳不存在现在或未来参与德视佳在中国境内运营相关计划。

因此徐旭阳间接参股德视佳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香港证券交易所关于德视佳（HK.1846）的公告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进行了网络核查程序；
- 4、取得了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
- 5、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与德视佳（HK.1846）控股股东在中国地区合作的情况，了解其现在或未来参与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运营的情况；
-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德视佳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上海灵锐及徐旭阳并非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现有董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旭阳不存在现在或未来参与德视佳在中国境内运营相关计划。

问题二：关于医保违规、行政处罚事项。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下属医院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约定情形。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违规结算医保费用、耗材定价高于医保规定等情形，属于违反医保协议的违约行为，就该等违约行为，医保经办机构未予结算相应医保费用，并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扣除部分服务保证金，但上述医保违约行为未导致医保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多项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具体情形，结合发行人违反与各地医保机构签署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认定上述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违反医保协议导致赔偿或损失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主体、详细过程，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形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3）补充披露针对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情况，发行人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具体情形，结合发行人违反与各地医保机构签署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认定上述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三）”之“5、医保定点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违反医保协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当地关于医保项目收费制度，但部分下属医院存在个别违反医保协议约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不合规情形说明	有权部门证明情况
1	乌市普瑞	根据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医疗待遇监督科出具的《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定点机构违约处理通知书》，乌鲁木齐普瑞为患者做“复方樟柳碱注射液”颞旁皮下注射治疗时按照“穴位注射 10 元/2 个穴位”上传收费，被拒付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述违约费用进入社保统筹支付金额 2,157.36 元；为患者做局部注射麻醉时无专门麻醉师，无麻醉专项记录单，应该按照“心电监测 2 元/小时”、“血氧饱和度监测 2 元/小时”医院实际却按照“术中麻醉监测 40 元/小时”上传费用，被拒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述违约费用进入社保统筹支付金额 6,952.68 元，上述合计拒付 9,110.04 元。 乌市普瑞的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和条款如下：《乌鲁木齐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2018 年度）第六十八条第十四款：“未按规定与医保信息系统做对照，对照错误或未按标准收费以及收费项目与实际使用的药品、诊疗项目不符所发生的费用；……”	2020 年 3 月，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上述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
2	重庆普瑞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出具的《重庆市医疗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19 年 5 月，重庆普瑞因开展优惠活动未按规定备案，且借优惠活动名义诱导参保人住院，追回违规费用 82,130.40 元，同时缴纳违约金 246,391.20 元。 重庆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协议名称和条款如下：《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二章《医疗保险服务管理》第五条第（十七）项规定，“乙方开展优惠活动严格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乙方开展优惠活动或实施长期优惠政策，涉及医保参保人员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报甲方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优惠项目、活动地点、活动期限、组织方式、优惠对象、资金来源等详细情况，并填写定点医疗机构优惠活动备案表，如在异地开展宣传活动的还需在宣传地备案。甲方按照乙方优惠参保人费用占参保人承担费用比例，同比例减少医保基金支付乙方，优惠部分经第三方实际承担的合理费用，以及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规定减免对象及费用除外。对未按规定执行备案管理制度的，经查实后，涉及的医保基金甲方不予支付。”根据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第一条《违规违约费用处理》第十九款规定，“乙方借优惠活动、体检、义诊等名义，诱导参保人员住院的，涉及的医保基金甲方一律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支付违规违约费用 3 倍的违约金”。	2020 年 9 月，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重庆普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取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且遵守有关医疗服务协议。该企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西安普瑞 [注]	根据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对西安普瑞眼科医院违反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处理决定》，2019 年 12 月，西安普瑞因特殊卫生材料（人工晶体）超高加收及对部分医保住院患者手术治疗白内障自付部分给予减免优惠的违规行为，被约谈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责令停止对西安市医保患者个人自付部分的优惠行为、追回特殊卫生材料（人工晶体）超高加收的违规费用共计 212,188.8 元，并被扣除 2019 年度 10% 服务质量保证金、被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根据发行人陈述，西安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和条款如下：《西安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	2020 年 12 月，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开具《关于西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自 2019 年 2 月以来，西安普瑞未受到西安市医疗保障局的行政处罚

序号	医院名称	不合规情形说明	有权部门证明情况
		六条,“严格执行《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收费标准,不得重复收费或乱收费”;第七条,“乙方应严格执行《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1版)》、《陕西省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7版)和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重复收费或乱收费”。	
4	成都普瑞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处理意见书》,2019年6月,发行人部分病历存在“特殊医疗器件特殊治疗加收15%”医保项目未按本市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计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涉及9,400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涉及8,480元,对上述费用予以追回,并按照违规金额的1倍支付违约金17,880元,限期整改。 成都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和条款如下:《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五十条,“乙方应当按照本市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价格部门批准的项目不得收费”。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6项,“(三)(拒付费用)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按本条第(二)项处理基础上,甲方拒付违规费用,已经支付的予以追回;同时按违规金额(违规金额系指所涉及的违规费用金额,含违规造成甲方、参保人员的损失等。下同)的1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有违规情形,无违规金额的,按每人次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6.违反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约定的”。	2020年3月,成都市金牛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成都普瑞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	合肥普瑞	根据合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医疗保险稽核科出具的《关于对合肥普瑞眼科医院医保费用核减通知书》,2019年12月,合肥普瑞部分患者存在不合理治疗和不合理用药现象,核减相关费用合计10,695.63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合肥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和条款如下:《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九条,“乙方应严格掌握住院指标,按照先门诊后住院,除急重病人外不得直接收治住院”;第十二条,“乙方在提供门诊特殊病、居民医保基层普通门诊和大额普通门诊医保服务时,检查、治疗、用药等应符合因病施治要求和医保相关规定,不得通过过度检查、治疗、用药等违规手段套取医保基金”;第十八条,“乙方用药应严格执行我市医保政策有关规定,超出药品说明书适应症和医保限定条件的用药,不得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2020年9月,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合肥普瑞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6	天津普瑞	根据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行政处理决定书》,2021年1月和2021年3月,天津普瑞分别因医保违规行为被要求退回医疗保险金21,469.44元和10,190.85元,目前已主动全额退回。根据《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相关规定,天津普瑞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相关部门作出的追回相关费用的处理属情节较轻,且相关部门并未作出警告或罚款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0年12月,天津市河西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21日期间,未发现天津普瑞在医保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7	沈阳普瑞 [注]	根据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对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违约行为的处理决定》,2020年9-12月期间,沈阳普瑞存在将超出医疗保险目录药品适应症限定范围的费用纳入医保支付等问题,从职工类别医疗费用追回	2021年8月,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证明》,2019年10月17日以来(首

序号	医院名称	不合规情形说明	有权部门证明情况
		3,950 元。 沈阳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和条款如下：《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第五十三条【乙方轻度违约】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但未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甲方可对乙方作出约谈、限期整改等处理；造成基金损失的，除整改外住院按统筹基金实际支付金额（DRG 试点医院按 0000 组）或医疗费用发生金额予以拒付或追回，门诊按实际违约费用拒付或追回，同时扣除全年质量保证金的 2%。 根据上述规定，沈阳普瑞的行为属于“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审核发现违规问题”。沈阳普瑞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属于轻度违约，相关部门作出的追回相关费用的处理属情节较轻，且相关部门并未作出警告或罚款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次签署医保协议），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无因违反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查证，2021 年 3 月 2 日通过日常系统审核发现其 2020 年 9 月-12 月存在违约问题，共计追回医保基金 3,950 元。

注：

1、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西安市医疗保障局机构编制”的公开信息（网址：<http://www.xa.gov.cn/gk/zfjgml/szfbm/ylbj/bmzn/5e8d8e1dfd85080ad12bff08.html>），西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3 日挂牌成立。因此，前述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所载日期自 2019 年 2 月开始。此外，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4 月出具《证明》：“西安普瑞系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暂未发现医保违规问题”。

2、2019 年 10 月 17 日，沈阳普瑞首次与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并获得医保结算资格。

根据双方签署的医保协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违规结算医保费用、耗材定价高于医保规定等情形，属于违反医保协议的违约行为，就该等违约行为，医保经办机构未予结算相应医保费用，并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扣除部分服务保证金，所支付的违约金或扣除的部分服务保证金属于因违约行为承担的违约责任，但上述医保违约行为未导致医保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医保协议约定收到医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存在因医保违规而被当地医保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相关情形不构成形成处罚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主要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签署医保协议，实行动态管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具有行政处罚权，其所采取的相关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局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系医疗保障局下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具体事务的组织机构，是具有法定授权，实施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的职能机构，是医疗保障经办的主体。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2 号）第三条的规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

定医疗机构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9 号）第四条规定，“经办机构通过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鼓励和引导各种所有制性质的医疗机构公平参与竞争。经办机构应强化监管，实行协议动态管理”；第二十九条规定，“经办机构可根据定点医疗机构违约情况，依据协议采取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拨付、拒付费用、暂停协议、终止协议等措施进行处理。对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在追究违约责任的同时，应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规定做出行政处理，或移送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物价、公安等相关部门处理”。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第十七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因此，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系医疗保障局下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具体事务的组织机构，主要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保协议，实行动态管理，对医保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具有行政处罚权，若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约情形，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依据协议约定追究相关医疗机构的违约责任；对于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无权自行作出行政处理，应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按规定做出行政处理。

综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所采取的处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2）发行人相关下属医院已取得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具有行政处罚权，其主要对医保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追究相关医疗机构的违约责任，但

若涉及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无权自行作出行政处理，应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所采取的处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下属医院已取得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认定上述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违反医保协议导致赔偿或损失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主体、详细过程，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形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三）”之“5、医保定点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违反医保协议导致赔偿或损失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 起因违反医保协议导致赔偿或损失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事项，具体如下：

1）重庆普瑞

2019 年 6 月 19 日，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局向重庆普瑞出具《重庆市医疗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事先处理通知书》（渝 2019 年第 013 号），经 2019 年 5 月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局对重庆普瑞进行检查，发现重庆普瑞存在开展优惠活动未按规定备案，且借优惠活动名义诱导参保人住院，涉及违规费用 82,130.40 元，涉及违约金 246,391.20 元。根据 2019 年度《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二章《医疗保险服务管理》第十七条和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中第一条《违规违约费用处理》第十九条相关约定，决定对重庆普瑞上述存在的违规事项追回其违规费用 82,130.40 元，缴纳违约金 246,391.20 元。

2）西安普瑞

2019 年 12 月 25 日，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向西安普瑞出具《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对西安普瑞眼科医院违反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处理决定》（市社保稽发[2019]31 号），西安普瑞存在特殊卫生材料（人工晶体）超高加收及对部分医保住院患者手术治疗白内障自付部分减免优惠的违规行为，依据《西

安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约谈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责令停止对西安市医保患者个人自付部分的优惠行为、追回特殊卫生材料（人工晶体）超高加收的违规费用共计 212,188.8 元，并被扣除 2019 年度 10%服务质量保证金、被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针对上述情形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1	重庆普瑞	整改措施：已向全院发布通知，要求各科室严格执行《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相关政策、法规，加强全院员工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培训学习，并做好对新入院患者的宣教工作；制定了医院医保内控制度；严格实行开展优惠活动备案管理制度，及时对优惠项目、活动地点、活动期限等内容报备医保部门，限于已备案区域开展筛查活动，对备案地受助患者信息做好记录，杜绝违规开展活动，并由医院各部门予以监督；做好备案区域受助患者信息记录和病历资料备查，医保办工作人员认真审核医保病人的住院申报和登记工作，主管医生、护士长认真审查医保病人是否为本人，医保卡、身份证是否相符，杜绝冒名住院、无证住院、挂床住院、不在床等事件发生；主管医生和护士长认真做好医保住院患者首诊病历的记录，做到就诊病历真实、就诊记录清晰、准确、完整，并妥善保存备查，并根据病情需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仔细核对医保上传费用明细；财务人员认真核对患者住院费用，做到结算资料完整、准确、真实。严格按照标准收费，确保不出现违规收费、分解收费等情况；每月组织一次全院员工学习医保政策，认真吸取教训和总结，避免再次出现违规行为。 整改效果：采取整改措施后，按照已备案区域开展筛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普瑞无新增因违反医保协议导致赔偿或损失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情形。
2	西安普瑞	整改措施：已召开专项工作会议，严格按照医保要求进行整改，按照《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1 版）》医用特殊材料“低价从高、高价从低”的原则执行加收。与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订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接受当地医保管理部门日常监管。同时向社会公开医药及诊疗检查费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通过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并定期组织相关制度、政策培训，定期检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 整改效果：医保的各项政策得以落实，就诊服务更加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普瑞无新增因违反医保协议导致赔偿或损失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针对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情况，发行人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二）发行人整改措施”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分为医疗机构执业规范

类、医疗广告类、执业场所消防类、税务类及环境保护类。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行政处罚不存在单次处罚超过 10 万元的情形。单次处罚超过 1 万元的情形共 4 起，分别为：2019 年 6 月郑州普瑞因使用过期医疗器械被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并处罚 2.5 万元；2019 年 10 月北京华德因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未按规定告知患者替代医疗方案被罚款 2 万元；2019 年 12 月山东亮康因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被罚款 1.5 万元；2020 年 1 月，庐江门诊因从资质不合规的供货方采购药品，被没收未售相关药品、没收违法所得 2,504.30 元，并罚款 11,878.20 元。此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还存在一些金额未超过 1 万元的较小额执业规范类罚款，主要处罚原因包括：开展同种异体角膜移植术未备案、专业执业医师从事的诊断与执业范围不符；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要求、未取得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处方、在患者处方笺“核对、发药”栏签名的人员不符合资格要求、未按照登记的执业地点开展义诊活动、义诊执业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重复收费、医疗污水未经严格消毒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未按规定清洁灭菌器械等。

针对上述医疗机构执业类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①按照岗位要求配置相应的卫生技术人员，保证专业执业医师从事与其执业范围相符的诊断活动。

②及时修改和调整不符合规范的病例等文书；认真组织全员医师学习《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医疗文书的规范要求进行自查，规定病例各部分填写完成时间，对住院病历进行现场检查并提出意见，要求病历及时完成，病历、特检单及时签名，每月进行病历质量质控检查。

③严格审查药品、试剂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资质，采取例如对供应商代表进行现场或电话沟通约谈等形式进行审核把关，从具备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的生产商、供货方处采购药品、试剂等，建立有效期管理制度，对医院药库进行自查，定期检查是否尚在有效期限内，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回收、销毁超过有效期的药

品、试剂等；组织员工学习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规范及流程，严格按照药品采购规范及流程采购药品，使药品采购规范化、合法化，部分医院药品、试剂采购纳入集团统一管理。

④对医院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进行整改，定期检查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设施和设备，保证其符合卫生要求，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类别分门别类将医疗废物分置于专用的包装物或容器内，做好防鼠安全措施，落实各类防鼠措施；对医疗废物转运专职人员进行医疗废物管理法规的培训与考核，并进行岗前体检，对医疗废物从收集、封口、登记、转运路线、转运方式、暂存点的清洁消毒、个人防护等进行全程追踪督导；通过线上、线下形式进行医疗废物管理知识的培训和答疑活动。

⑤对于处方权授权的理解偏差进行了整改和纠正，组织医务部门及当事人学习《处方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师处方授权，确保由已取得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处方。

⑥使用具有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负责处方审核、评估、核对、发药以及安全用药指导。

⑦就参加义诊活动的医疗人员资质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停止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在义诊活动中进行医疗检查及操作，安排卫生技术人员在义诊活动中进行医疗检查及操作，要求相关部门人员在义诊活动开展前按照《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义诊备案，严格按照备案时间和地点进行义诊活动。

⑧增设医疗器械设备专项督查人员，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检查、检验、校对、保养、维护医疗器械，建立使用档案，及时发现问题并清理过期医疗器械，按照规定定期全面清洁灭菌器械，做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报告；设立医疗器械的专库，购买货架并按要求分类摆放，设置挡鼠板、温度计等；加强对医疗器械管理人员的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要求使用医疗器械；建立医疗器械管理、医疗器械仓库管理、进货查验登记制度等；及时采购并安装医疗废水消毒机，对医疗废水按照要求进行严格的消毒程序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清晰、及时告知患者可采取的替代医疗方案。

在医疗管理、护理管理、医院感染管理以及药品使用和安全管理等医疗执业规范方面，发行人在总部和各医院两个层面改善了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内部检查和监督措施较为有效，公司各项制度得以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发行人下属各医院的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2）医疗广告类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违反医疗广告管理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单次处罚超过 10 万元的情形 1 起，具体情形为：发布广告中利用医护人员作推荐、证明的宣传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罚款 13 万元。发行人已立即删除了相关广告，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法规。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经查验合肥普瑞相关资质证书，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合肥普瑞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单次处罚超过 1 万元的情形共 11 起，具体处罚原因包括：广告内容中涉及专业医疗技术和诊疗方法、治愈率、有效率、利用患者、广告代言人、卫生技术人员的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等违法内容，未经审核发布广告或发布广告内容与核准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一致，在涉嫌违规发布广告的网站及 APP 发布医疗广告等。此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还存在一些金额未超过 1 万元的较小额医疗广告类罚款，主要处罚原因均为广告内容不合规或发布流程不合规。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删除不符合规定的相关词汇，例如效果承诺类、极端词汇、国家级别形容词等；加强网站的自查工作，组织人力资源部门相关同事对网站内容进行全面排查，删除违法违规内容；停止发布违法图片、信息，立即下线了违法违规广告及违法物料并展开自查，将过往类似广告下线做整改处理；对于网站、自媒体等较大量的广告，采用技术手段集中屏蔽处理，严格审核和把关广告的内容和信息；拟组织广告管理法规相关培训，集中组织网站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深入学习和理解广告法的规定，提高合规意识；制作违规词、违禁词工具包，要求医院在发布前进行自查，尽力从源头上杜绝违规发布广告；拟购买、使用广告违禁词自动查询系统，文章/物料制作完成后利用软件进行自动查询，提高效率；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取得卫健委审批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定期进行更新申办；建立管理规章

和制度，落实安排专人每日检查网站内容的工作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避免违规内容，同时加强医疗宣传的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制定广告发布流程，规范医疗广告发布；通过合作报刊发布的广告内容若涉及违法事项，与相关主体解除合同。

经整改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网站审查机制，定期进行自查与机构审核，促使医院网络广告迈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3）执业场所消防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业场所规范类行政处罚共 2 起。分别为：2018 年 1 月和 2019 年 11 月，乌市普瑞和兰州普瑞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分别被罚款 0.5 万元和 2 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对于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及时进行了改正、更换，并且补充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等，保证各类消防设施、器材、标志的配置和设置符合《消防法》相关规定；及时清理了消防通道内的杂物，确保安全通道顺畅；停止了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立即停止使用相关楼层并进行封闭式管理，于完成整改并达到消防要求后投入使用；建立消防安全制度，进行消防巡查并形成检查、培训、演练相关记录；定期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定期召开安全会；加强消防安全设备设置的配置，在医院内设立微型消防站，加强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置速度等。

经过整改：①提高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消防人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强化了消防设施正常化的重要性，有助于健全完善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②实现了定期对所有消防器材认真检查，并进一步完善消防预案及季度消防演练，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确保消防安全意识贯彻到人，提高医院综合消防防范能力。隐患整改为医院的长效管理也打下了良好基础。

（4）税务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超过 1 万元的税务罚款。郑州普瑞因未按期进

行申报或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等原因被罚款三次共计 510 元，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税收政策知识和业务技能，规范账目管理、纳税申报，保障依法纳税；同步开展涉税风险的自我检查，查找风险并进行分析整改。

（5）环境保护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 起，具体为：2020 年 6 月北京华德因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被罚款 0.75 万元。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及时停建了未报批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及时对污水处理设备水泵进行了修理并正常恢复运行、及时更换污水池相关设备、清理污水池污泥、杂物并冲洗污水管道等。

综上，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各类行政处罚进行了有效整改，为加强相关内控，减少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加强集团内部管理，提高集团内信息沟通效率

建立健全内部报备制度，加强各医院与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联系。各医院发生相关处罚事项时，需及时汇报本院执行院长并报备行政主任，由行政主任及时告知集团总部对应职能部门；

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定期（根据每个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但至少每月一次）及不定期（根据每个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对各医院本部门相关处罚事项进行汇总、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并组织集团内所有医院对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学习，会后各医院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并报备集团总部相关职能部门。

2、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制度落实状况的追踪

建立健全各部门核心管理制度，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组织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学习；

通过各医院自查、集团总部相关职能部门连同内审部门抽查（具体）等方式，对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追踪，整理自查及追踪考核结果，在全集团季度会议上进行汇报；

明确相关责任人，制定奖惩措施。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了具体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形成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已稳定运行，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规、有效运行。

涉及医保管理事项，发行人建立的具体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如下：

第一、组织管理：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医疗保险管理体系，各医院由一名业务副院长分管医保工作，下设独立的医保办，直接向业务副院长汇报；总部医疗质量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对下属各医院医保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制度管理：在各医院层面，根据国家和地方的医疗保险法规、政策，建立和完善各医院医疗保险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形成奖惩并重的管理机制；医保办对医保政策和管理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及时进行总结和改正；加强对员工进行政策培训和操作培训，做好对参保人员的医保政策宣传和教育；以临床诊疗规范及卫生经济学证据为抓手，加强对医保质量和医保数据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确保对医保管理质量的控制，总部医疗质量管理中心；及时分析医疗费用使用的合理性，确保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及合理收费；及时办理各医保项目审批和备案。在总部层面，总部医疗质量管理中心组织召开医保工作会议，包括最新医保政策的宣传培训情况、费用审核中存在的问题、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医保自查自纠行动的安排等；总部医疗质量管理中心组织对下属各医院医保工作的全面检查，并通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下属各医院不再发生类似情形；总部信息管理中心及下属各医院均配备专人负责保障医保信息安全、畅通，医保信息系统升级后认真测试、检查和维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医保信息系统应急预案，保证网络故障时及时应对。

第三、流程管理：各医院需公示医保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药品、耗材的物价表；设立专门的医保服务窗口，安排专人进行医保事务咨询、医疗费用核实、医保服务投诉等工作；做好医保文件、业务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及时更新医保政策文件，以便医务人员了解和查询；由专人负责医保药品、耗材、

诊疗项目等的医保对照、信息维护、数据管理及新项目的申报工作；根据当地医保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结算并申报医疗费用，并配合其复核工作，防止骗保或套取医疗费用的情况发生；加大对门诊医生的培训，严格把握住院指征，无住院指征的患者一律不得收住院治疗；建立 ERP 系统及进销存台账，实时反映药品与耗材的进货、销售、库存情况，做到可追溯、实时动态管理；妥善保管与商品进销有关的各种出入库单据、发票等，及时装订成册；按照各地医保部门关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技术、接口标准和网络接入规范，实现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及时、有效对接，准确录入并实时、如实上传医保数据。

通过上述医保管理相关内控体系的健全及有效执行，发行人医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得到改进及完善，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合规和稳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发行人整个业务流程、各部门相关岗位和主要业务风险点，形成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及考核机制，切实保证内控制度体系有效运行，保障发行人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正常有序运行和推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有效，能够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四、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医保协议，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医保违规的相关材料；

2、取得发行人相关规则制度文件，并对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具有行政处罚权，其主要对医保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追究相关医疗机构的违约责任，但若涉及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无权自行作出行政处理，应提

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因此，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所采取的处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下属相关医院已取得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没有因重大医保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认定上述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庆普瑞和西安普瑞各存在 1 起因违反医保协议导致赔偿或损失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事项。发行人上述医院已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医保违约行为采取整改措施后，医保的各项政策得以落实，就诊服务更加规范。

3、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进行整改，能够保证内控措施健全有效及生产经营合规性。

问题三：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股东信息，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四：关于多点执业事项。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引进了大批专职及多点执业眼科医疗人才，拥有众多正高级主任医师长期坐诊，为患者提供高水平的眼科医疗服务。公司与多点执业医师均签署劳务合同，在其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获取劳务报酬后，由提供劳务的多点执业医师自行纳税并向公司提供发票，或由公司代扣代缴相关税费。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多点执业的眼科医师具体合作模式，报告期内相关医师的数量、来源、手术数量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多点执业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医师是否均已取得多点执业备案资质；

（2）补充披露多点执业医师是否在其他医疗机构为发行人介绍客户，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情形；

（3）说明多点执业医生的主要专业资质及级别，发行人综合眼病诊疗业务是否依赖多点执业医生，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拓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比支付多点执业医生的劳务成本和自有医护人员的人工成本，说明是否存在采用接受多点执业医生服务进而节约相关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支付多点执业医生劳务费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现金支付多点执业医生劳务费的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多点执业的眼科医师具体合作模式，报告期内相关医师的数量、来源、手术数量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多点执业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医师是否均已取得多点执业备案资质；

（一）发行人与多点执业的眼科医师具体合作模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十一/（一）员工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9、多点执业医师情况

公司以打造全国模范眼科临床医疗诊疗平台战略为支撑，引进了部分多点执业眼科医疗人才，通过医师多点执业坐诊的形式，为患者提供高水平、多样化的眼科医疗服务。

具体合作模式为公司提供医疗机构执业场所及执业所需的仪器、耗材等，为多点执业医生提供良好的执业环境。在双方达成意向后，医师需完成在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进行的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下同）处执业的相关备案，而后与公司签署劳务合同并开展执业。公司将根据旗下各医院的业务需求和多点执业医师的工作安排，制定具体的执业计划并组织实施。在有关劳务完成后，定期向多点执业医师结算劳务报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在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备案的多点执业医师 **234** 人。

（二）报告期内相关医师的数量、来源、手术数量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十一/（一）员工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9、多点执业医师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点执业医生来源和职称情况如下：

来源	公立医院	民营医院	退休	其他	合计
数量	162	40	29	3	234
占比	69.23%	17.09%	12.39%	1.28%	100.00%
职称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住院医师	合计
数量	101	84	38	11	234
占比	43.16%	35.90%	16.24%	4.7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多点执业医师主要来自于公立医院，占比达到 **69.23%**，主要职称是主任医师，占比达到 **43.1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一）/2/（6）多点执业医生收入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点执业医生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医疗服务种类	医生数量	服务次数	手术次数占同类手术次数比例	劳务费	对应收入	劳务费占对应收入比	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白内障项目	22	325	1.90%	130.46	597.35	21.84%	0.71%
屈光项目	20	764	2.69%	273.80	1,888.90	14.50%	2.23%
综合眼病项目	93	2,722	23.19%	798.41	2,840.57	28.11%	3.36%
合计		3,811	6.66%	1,202.67	5,326.82	22.58%	6.29%

注：上述医生数量指该期间内曾在发行人进行过多点执业并且有出诊记录的医生数量；上述医生数量也包括主执业点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同时在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多点执业的医生；对于同一名医生同时提供多项医疗服务种类的，上述医生数量和服务次数均已包含在对应项目中，即重复统计于上述项目中。下同。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医疗服务种类	医生数量	服务次数	手术次数占同类手术次数比例	劳务费	对应收入	劳务费占对应收入比	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白内障项目	25	288	0.85%	53.40	331.39	16.11%	0.24%
屈光项目	17	468	1.06%	134.35	962.24	13.96%	0.71%
综合眼病项目	105	4,852	24.72%	1,165.13	5,894.60	19.77%	4.34%
合计		5,608	5.75%	1,352.89	7,188.23	18.82%	5.29%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医疗服务种类	医生数量	服务次数	手术次数占同类手术次数比例	劳务费	对应收入	劳务费占对应收入比	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白内障项目	19	240	0.57%	39.83	284.38	14.01%	0.24%
屈光项目	26	705	2.05%	148.63	1,198.97	12.40%	1.01%
综合眼病项目	95	4,092	20.22%	808.16	3,607.68	22.40%	3.09%
合计		5,037	5.20%	996.61	5,091.03	19.58%	4.27%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医疗服务种类	医生数量	服务次数	手术次数占同类手术次数比例	劳务费	对应收入	劳务费占对应收入比	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白内障项目	19	379	0.64%	44.81	311.14	14.40%	0.31%
屈光项目	8	329	1.29%	80.68	621.46	12.98%	0.61%
综合眼病项目	61	3,272	15.74%	802.44	3,633.87	22.08%	3.58%
合计		3,980	3.76%	927.93	4,566.47	20.32%	4.49%

由上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在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备案的多点执业医师 **234** 人，由于多点执业医师自身的事务安排，存在多点执业医师在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备案而未到公司执业的情形，因此已备案的多点执业医师人数大于在公司进行多点执业的医师人数。报告期内，由多点执业医师进行手术而产生的白内障项目、屈光项目和综合眼病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7%，手术次数和产生收入的占比均较小，公司不存在依赖多点执业医师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多点执业医师对应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区间为 4.27%-**6.29%**，占比较小，不存在依赖多点执业医师的情况。

（三）发行人多点执业合法合规，相关医师均已取得多点执业备案资质

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规定，“（46）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2013 年 12 月，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规定，“允许医师多点执业，探索建立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的人员衔接机制”。

2017 年 4 月，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经查验相关资质证书、多点执业医师统计表、相关备案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http://211.144.139.157/Home/CountryIndex>）信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显示的经备案的发行人多点执业医师数量合计为 234 名，上述多点执业医师已按规定办理多点执业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多点执业备案的要求。

二、补充披露多点执业医师是否在其他医疗机构为发行人介绍客户，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十一/（一）/3、医护及相关人员配置、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关于医师多点执业的相关规定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规定，“医师多点执业是指医师于有效注册期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定期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

“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注册管理，相应简化注册程序，同时探索实行备案管理的可行性。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探索实行区域注册，以促进区域医疗卫生人才充分有序流动，具体办法由各省(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变更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以及变更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的，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变更后原多点执业注册同时失效。”

发行人各医院的多点执业医师已在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进行备案，且均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的获客方式包括自然来院、线下推广和线上推广等方面。报告期内，经核查公司与多点执业医师结算的劳务报酬情况，公司不存在向多点执业医师支付介绍费，未向多点执业医师支付其其他医疗机构为公司介绍客户而支付的劳务报酬。

综上，公司不存在多点执业医师在其他医疗机构为公司介绍客户的情形。报

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情形。

三、说明多点执业医生的主要专业资质及级别，发行人综合眼病诊疗业务是否依赖多点执业医生，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拓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眼病服务	医生数量	服务次数	服务次数占同类服务比例	劳务费(万元)	对应收入(万元)	劳务费占对应收入比	对应收入占同类收入比	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021年1-6月	93	2,722	23.19%	798.41	2,840.57	28.11%	21.39%	3.36%
2020年	105	4,852	24.72%	1,165.13	5,894.60	19.77%	28.40%	4.34%
2019年	95	4,092	20.22%	808.16	3,607.68	22.40%	18.97%	3.09%
2018年	61	3,272	15.74%	802.44	3,633.87	22.08%	21.72%	3.58%

报告期内，多点执业医生提供的综合眼病项目服务次数占同类手术比例区间为 15.74%-24.72%，产生的收入占同类项目收入的比例区间为 18.97%-28.40%，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1、综合眼病项目种类繁多，患者需求多样，单病种业务量少，通过与多点执业医生合作的方式开展综合眼病项目可以满足更多患者的多样性就诊需求，也可以更充分的发挥多点执业医生在其擅长领域的特长，为患者提供全方面和高质量的眼科诊疗服务；

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眼病项目收入占总体收入比例区间为 15.27%-16.49%，占比偏低，非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在战略上重点布局屈光业务，对于综合眼病项目目前存在一定比例通过多点执业医生执业来开展，是公司重点战略布局的有益补充，以增强公司在全眼科诊疗领域的整体诊疗实力，提高品牌效应。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眼病诊疗业务对多点执业医生不存在重大依赖，多点执业医生提供的综合眼病项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区间为 3.09%-4.34%，占比较小，公司整体上不存在依赖多点执业医生的情形，对公司业务拓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比支付多点执业医生的劳务成本和自有医护人员的人工成本，说明是否存在采用接受多点执业医生服务进而节约相关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支付多点执业医生劳务费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现金支付多点执业医生劳务费的金额及占比。

1、报告期内公司多点执业医生的劳务成本和自有医护人员的人工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医护人员和多点执业医生劳务成本及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有医护人员人工成本	12,109.90	17,589.11	17,980.27	15,937.60
自有医护人员创收	79,338.54	128,722.40	113,838.25	96,862.35
人工成本占对应收入比例	15.26%	13.66%	15.79%	16.45%
多点执业医生劳务成本	1,202.67	1,352.89	996.61	927.93
多点执业医生创收	5,326.82	7,188.23	5,091.03	4,566.47
劳务成本占对应收入比例	22.58%	18.82%	19.58%	20.32%

报告期内多点执业医生的劳务成本分别为 927.93 万元、996.61 万元、1,352.89 万元和 **1,202.67 万元**，对应劳务成本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0.32%、19.58%、18.82% 和 **22.58%**，自有医护人员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15,937.60 万元、17,980.27 万元、17,589.11 万元和 **12,109.90 万元**，对应人工成本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6.45%、15.79%、13.66%和 **15.26%**，报告期内各年，公司支付给多点执业医生的劳务成本占对应收入的比例均高于自有医护人员的人工成本，故不存在采用接受多点执业医生服务进而节约相关成本的情形。

公司聘请的多点执业医生均为业内较高水平医师，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接诊能力，另一方面多点执业医师执业过程中与自有医师的专业交流也有助于提升自有医师的专业水平，对进一步提高公司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起到良好的补充和促进作用。同时公司采用多点执业医师也可以吸引更多疑难病患者和慕名患者前来就诊，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2、报告期内现金支付多点执业医生劳务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支付多点执业医生劳务费的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一）/2/（6）多点执业医生收入情况”中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支付多点执业医生劳务费的情形，具体支付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费	1,202.67	1,352.89	996.61	927.93
其中现金支付劳务费金额	5.00	9.53	254.82	557.59
现金支付占比	0.42%	0.70%	25.57%	60.0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多点执业医师劳务费金额分别为 557.59 万元、254.82 万元、9.53 万元和 5.00 万元，对应现金支付占比分别为 60.09%、25.57%、0.70% 和 0.42%。公司邀请多点执业医生到院进行疑难眼病会诊、诊疗、专业培训、技术指导等，一般在医生到院提供服务的当日进行费用结算，与部分专家采用了现金结算的方式。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严格遵循资金管理制度及现金收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现金支出审批手续，规范现金管理，报告期内现金支付多点执业医生劳务费金额及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现金支付劳务费占比为 0.42%。

五、核查程序

1、查阅了行业内医生多点执业的政策文件，查阅了公司多点执业相关制度，取得与多点执业医生签订的劳务合同，查看其多点执业注册文件，了解公司支付多点执业医生的报酬标准并检查公司执行情况；

2、取得公司多点执业医生明细表，汇总并分析多点执业医生的数量、执行医疗服务种类及次数、相关收入及占比情况；

3、核查公司多点执业医生在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备案情况，多点执业医生的专业资质及级别；

4、对主要多点执业医生进行访谈，获取并抽查相应发票及税收缴款书；

5、对部分发行人的多点执业医师进行了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多点执业医师在其他医疗机构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情形；

6、取得公司多点执业医生劳务费明细表，汇总并计算多点执业医生劳务费

及相关收入、自有医生人工成本及相关收入，对比分析多点执业医生的劳务成本和自有医护人员的人工成本占比情况；

7、取得公司现金支出日记账，抽查相应的用款审批单、领款人签收单、劳务费发票等，统计现金支付多点执业医生劳务费支出明细，计算金额及占比；

8、了解公司有关现金收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核查执行情况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与多点执业的眼科医师合作模式合法合规，相关医师均已取得多点执业备案资质和执业资质，开展多点医师执业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相关医师的数量、来源、手术数量及占比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医院的多点执业医师不存在在其他医疗机构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仅在综合眼病项目上多点执业医生诊疗占比相对较高，但对多点执业医生不存在重大依赖。由于综合眼病项目收入占总体收入比例低、毛利率低，公司整体上不存在依赖多点执业医生的情况，对发行人业务拓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支付给多点执业医生的劳务成本占相应收入比例高于自有医护人员的人工成本占相应收入比例，不存在采用接受多点执业医生服务进而节约相关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支付多点执业医生劳务费的情形，报告期内现金支付多点执业医生劳务费金额及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

问题五：关于屈光技术路径和资产减值。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屈光业务存在多种技术路径，具体包括准分子、半飞秒、全飞秒、ICL 系统及全激光系列，上述屈光技术配套耗材存在较大差异，半飞秒系列和全飞秒系列配套耗材为无菌治疗包、ICL 系列耗材为 ICL 晶体、全激光系列无配套耗材。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12.08 万元、14,542.22 万元、24,747.65 万元和 25,288.86 万元，主要由屈光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屈光技术路径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原理、对应设备类型、配套耗材、技术应用难点、技术优劣势等；

（2）结合屈光技术的更新迭代情况，分析并说明屈光设备的更新换代情况，是否存在屈光设备因技术迭代而被闲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处置屈光设备的种类、数量、金额，各期处置屈光设备对利润表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屈光技术路径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原理、对应设备类型、配套耗材、技术应用难点、技术优劣势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之“2、主要屈光服务项目情况”中披露如下：

1、公司提供的眼科医疗服务概况

.....

2、主要屈光服务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屈光项目包括准分子系列、半飞秒系列、全飞秒系列、ICL 系列和全激光系列等五类手术类型，其具体的技术路径差异如下：

手术/治疗类型	主要手术方式	技术原理	对应设备	配套耗材	技术应用难点	技术优势/劣势
全飞秒系列	ZEISS (SMILE3.0)	在角膜的边缘做一道微笑(SMILE)般的 2-4 毫米弧度小口,顺着此微切口,分离并取出飞秒激光制作的透镜式片状角膜组织来矫治近视,而不必掀开角膜瓣	德国蔡司 VisuMax 全飞秒激光	无菌治疗包 (smile/flex)	角膜基质层内切割、飞秒激光制作 2-4 毫米微切口及取出微透镜过程	优势: 无需制作角膜瓣, 微创程度最高, 术后角膜更完整; 劣势: 影响角膜基质层内生物组织, 手术不可逆; 对角膜厚度有一定要求; 价格相对较高;
	ZEISS (FLEx)	应用飞秒激光在角膜基质的层间, 分别进行两次不同深度的激光扫描, 完成一个完整的矫正近视的光学透镜切割, 掀开角膜瓣取出透镜以矫治近视	德国蔡司 VisuMax 全飞秒激光	无菌治疗包 (smile/flex)	角膜基质层内切割、掀开角膜瓣及取出微透镜全过程	优势: 角膜基质层内切割, 微创程度较高; 劣势: 影响角膜基质层内生物组织, 手术不可逆; 需要掀开角膜瓣并复位, 微创程度弱于 SMILE 手术
半飞秒系列	ZEISS (FLAP)	以飞秒激光制作角膜瓣辅助准分子激光角膜原位磨镶术 (LAISK) 的手术方式, 需要对角膜进行切削消融	德国蔡司 VisuMax 全飞秒激光+准分子激光设备	无菌治疗包 (flap)+ 常规治疗卡/波前像差治疗卡	制作角膜瓣及准分子激光切削角膜全过程	优势: 可以根据患者的屈光不正程度进行个性化定制, 较准分子手术切削角膜较少, 微创程度适中; 相对于 SMILE 手术, 更适用于散光较高的患者。 劣势: 需要制作角膜瓣并复位、需要切削角膜, 手术不可逆, 微创程度弱于全飞秒系列
全激光系列	SMART	通过阿马仕 1050RS 全激光系统在角膜上皮表层进行近视矫正, 全程激光, 直接作用于角膜组织	阿马仕 1050RS 全激光系统	全程激光治疗, 一般无需耗材	通过激光的高速切削技术缩短手术时间, 进行个性化治疗全过程	优势: 经角膜表面消融上皮, 无需制作角膜瓣, 无切口, 微创程度极高; 手术过程自动化、智能化; 定制化程度高 相对于 SMILE 手术, 更适合用于低

手术/治疗类型	主要手术方式	技术原理	对应设备	配套耗材	技术应用难点	技术优势/劣势
						度数、角膜偏薄的患者。 劣势：需通过激光切削角膜，手术不可逆；
准分子系列	IK（LASIK）	以微型角膜刀或飞秒激光制作角膜瓣（含角膜上皮、前弹力层和浅基质层），翻转角膜瓣后采用准分子激光对角膜基质进行屈光性切削，然后将角膜瓣复位	美国威视 STARS4IR 准分子激光系统、德国鹰视 wavelight EX500、德国鹰视 wavelightFS200、准分子 MEL90 激光手术系统等	常规治疗卡/波前像差治疗卡	制作角膜瓣并切削角膜全过程	优势：最为传统的屈光治疗方案，耗用耗材少，价格较低；定制化程度高； 劣势：需要制作角膜瓣，并切削角膜，微创程度较低，需术后用药
	EK（LASEK）	以乙醇松解角膜上皮后将其分离，形成角膜上皮瓣，然后对角膜前弹力层和浅基质层进行准分子激光屈光性切削，最后将角膜上皮瓣复位。	美国威视 STARS4IR 准分子激光系统、德国鹰视 wavelight EX500、准分子 MEL90 激光手术系统等	常规治疗卡/波前像差治疗卡	分离角膜上皮瓣及切削角膜前弹力层的全过程	优势：切削的是角膜上皮瓣，能够为角膜较薄的患者节约角膜厚度；价格较低；定制化程度高； 劣势：需要制作角膜瓣，并切削角膜，同时破坏了角膜前弹力层，微创程度较低，需术后用药
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	ICL/TICL	一种后房型可折叠的植入式镜片，将 ICL/TICL 植入到眼睛虹膜和自身晶状体之间的空隙，已达到矫正视力的目的	手术显微镜	ICL/TICL 晶体	植入晶体全过程	优势：无需切削角膜，除微创切口用于植入晶体外，无其他创伤，不破坏生物组织，微创程度极高；手术可逆；定制化程度高，适用于高度近视等； 劣势：需以单眼为单位耗用 ICL/TICL 晶体耗材，因此价格昂贵

二、结合屈光技术的更新迭代情况，分析并说明屈光设备的更新换代情况，是否存在屈光设备因技术迭代而被闲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随着屈光手术类型的更新迭代，各类屈光手术技术日益成熟，屈光手术市场需求快速扩张。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及市场趋势，在屈光项目中持续加大设备等资源的投入力度，大力发展屈光业务并在各下属医院不断推出全飞秒、全激光、半飞秒等各类屈光手术，从而使得公司具备全面的屈光诊疗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屈光项目主要专用设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台)	账面 原值 (万元)	数量 (台)	账面 原值 (万元)	数量 (台)	账面 原值 (万元)	数量 (台)	账面 原值 (万元)
德国蔡司 VisuMax 全飞秒激光	18	8,331.08	18	8,331.08	17	7,875.02	14	6,411.85
iFS150 全激光飞秒激光设备	4	909.00	4	909.00	7	1,575.44	11	2,497.44
阿马仕 1050RS 全激光系统	14	6,864.65	14	6,864.65	14	6,864.65	2	984.06
美国威视 STARS4IR 准分子激光系统	2	476.00	2	476.00	6	1,259.23	7	1,715.42
准分子 MEL90 激光手术系统	2	351.37	2	351.37	2	351.37	2	351.37
德国鹰视 wavelightFS200	1	225.58	1	225.57	-	-	-	-
德国鹰视 wavelightEX500	3	678.75	1	197.60	-	-	-	-
合计	44	17,836.42	42	17,355.27	46	17,925.71	36	11,960.1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全飞秒、全激光等中高端手术的设备增长较快。2018年至2021年6月，可用于做全飞秒手术的设备分别为14台、17台、18台和18台；可用于做全激光手术的设备分别为2台、14台、14台和14台；2020年较2019年设备总数量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到原有设备正常更新换代的影响。2021年1-6月较2020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德国鹰视 wavelightEX50 数量增加所致。

随着屈光手术类型的更新迭代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中高端手术如全飞秒、全激光等成为越来越多患者的选择。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引入高端眼科医疗设备，重点开拓和发展屈光业务，全飞秒手术设备数量逐年稳步上升，全激光手术设备数量则在2019年实现飞跃增长。同时，半飞秒等普通手术因其价格低廉、适用

性广等特点，仍是许多二三线城市患者或特殊条件患者的主流选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需求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新，逐步淘汰并处置掉部分老化过时的准分子激光设备并引入更加先进的屈光设备，其中阿马仕 1050RS 全激光系统不仅可以适用于 smart 全激光表层手术，还可以应用于半飞秒手术中准分子激光切削矫正屈光不正；德国鹰视 wavelight EX500 相比于早期的激光手术设备具有更快的准分子激光表现，大大提高了屈光手术的速度和精确性，且其内置灵活性也拓展了屈光手术医生的治疗范围，其与德国鹰视 wavelight FS200 设备联结可以满足不同人群角膜的个性化需求。此外，公司早期购入的设备仍然能够满足部分屈光手术的要求，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因无法使用而闲置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及市场趋势，屈光设备的更新换代情况和屈光技术的更新迭代情况相符，老化或者过时的设备已经被及时处置或者报废，报告各期期末不存在屈光设备因技术迭代而被闲置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所有屈光设备均正常使用，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处置屈光设备的种类、数量、金额，各期处置屈光设备对利润表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三）/2、固定资产”之“（9）报告期各期处置屈光设备的情况”中披露如下：

（9）报告期各期处置屈光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及市场趋势，积极对屈光设备进行更新换代。2018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屈光设备的处置情况如下：

年度	处置方式	设备种类	数量	原值(万元)	折旧(万元)	含税处置价款(万元)	处置损益(万元)
2021 年 1-6 月	报废	蔡司 IOLMaster500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1	24.00	22.80	-	-1.20
	报废	其他手术设备	2	50.00	47.50	-	-2.50
	合计		3	74.00	70.30	-	-3.70
2020 年度	出售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	4	783.23	740.71	70.29	26.35
	出售	iFS150 全激光飞秒激光设备	3	666.44	516.02	206.56	53.09
	出售	其他手术设备	2	60.00	57.87	2.50	0.35

年度	处置方式	设备种类	数量	原值(万元)	折旧(万元)	含税处置价款(万元)	处置损益(万元)
合计			9	1,509.67	1,314.60	279.35	79.78
2019年度	出售	iFS150 全激光飞秒激光设备	4	922.00	547.58	362.01	-15.58
	出售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	1	456.19	433.38	19.70	-3.10
合计			5	1,378.19	980.96	381.71	-18.68
2018年度	出售	激光角膜手术仪 FS	1	255.00	217.02	40.00	0.85
	报废	其他手术设备	1	37.00	32.95		-4.05
合计			2	292.00	249.97	40.00	-3.20

公司处置的上述设备净值与残值较为接近，报告期各期处置设备对利润表的影响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0%、-0.38%、0.73%和**-0.06%**。

报告期各期处置屈光设备对利润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损益	-	79.78	-18.68	0.85
营业外支出	-3.70	-	-	-4.05
合计	-3.70	79.78	-18.68	-3.20
净利润	6,533.61	10,893.14	4,905.48	3,132.53
占比	-0.06%	0.73%	-0.38%	-0.10%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设备更新换代，处置部分屈光设备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核查程序

1、查阅眼科学书籍及相关公开资料，并对发行人屈光医师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屈光技术路径及差异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核对并统计屈光项目专用设备数量、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入账日期等情况；

3、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屈光项目专用设备按可提供手术服务类型的划分情况、不同类型屈光项目专用设备数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并实地查看，复核屈光项目专用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已披露主要屈光路径及技术差异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的屈光手术专用设备不存在因屈光技术的更新迭代而闲置的情形，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3、报告期内处置屈光设备的情况较为合理，各期处置屈光设备对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处置屈光设备的详细情况。

问题六：关于采购。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屈光晶体主要供应商为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为 STAAR 品牌 ICL 人工晶体的全国独家总代理商，各期发行人屈光晶体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6,477.63 元、5,792.15 元、5,888.27 元和 5,433.20 元，低于何氏眼科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 20%-30%，发行人解释主要系采购量差异较大导致单价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菌治疗包采购单价分别为 2,366.97 元/枚、1,964.86 元/枚、1,709.10 元/枚和 1,702.76 元/枚，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医疗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5,712.38 万元、5,726.28 万元、12,702.28 万元和 3,814.65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屈光晶体、无菌治疗包的种类、数量及单价，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屈光晶体、无菌治疗包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 STAAR 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采购屈光晶体的定价模式，发行人屈光晶体的单价主要系与 STAAR 公司还是兰胜公司协商屈光晶体采购价格，发行人屈光晶体大幅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医疗设备的具体种类、功能及用途、单价等，以及医疗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医疗设备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屈光晶体、无菌治疗包的种类、数量及单价，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屈光晶体、无菌治疗包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二）/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2）按成本性质列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之“2）直接材料成本”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屈光晶体、无菌治疗包的种类、数量及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补充披露 STAAR 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采购屈光晶体的定价模式，发行人屈光晶体的单价主要系与 STAAR 公司还是兰胜公司协商屈光晶体采购价格，发行人屈光晶体大幅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6、报告期内向主要贸易商采购的情况”之“（1）向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情况”中披露如下：

1) STAAR 公司的基本情况

STAAR Surgical Company（以下简称 STAAR 公司）为国内 ICL 人工晶体的主要供应商，根据公开资料，STAAR 公司成立于 1982 年，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全职雇员 575 人，是一家医疗器械及用品公司，致力于眼科手术耗材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ICL 及 IOL 人工晶体。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STAAR 公司市值约为 63.80 亿美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STAAR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总资产	294,438	257,416	207,523
负债总额	59,816	60,194	47,639
股东权益	234,622	197,222	159,884
营业收入	113,119	163,460	150,185
净利润	13,559	5,913	14,048

STAAR 公司产品已销往 75 个国家或地区，其中中国地区销售额占比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分别为 43.16%、43.86%和 **46.48%**。STAAR 公司是目前国内重要的可植入式人工晶体供应商，其 ICL 人工晶体产品是一种同时经过美国 FDA 和中国 CFDA 批准上市销售的后房型人工晶体，根据 STAAR 公司公告的 2020 年度报告，其 ICL 产品是唯一一个获美国 FDA 批准上市并在美国地区销售的后房型人工晶体，也是全球销量最大的后房型人工晶体（其年度公告原文为：Our ICL is the only posterior chamber phakic IOL (PIOL) approved by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for marketing and sale in the

U.S., and we believe it is the world's largest selling phakic IOL)。与 STAAR 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的境内眼科医院除公司以外亦包括爱尔眼科、华夏眼科、新视界眼科等。针对中国地区销售，STAAR 公司主要通过中国地区分销商进行销售，已授权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其中国地区 ICL 人工晶体产品的独家销售代理商，报告期内 STAAR 公司向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52,573	46.50%
2020 年	71,692	43.90%
2019 年	64,820	43.20%
2018 年	46,070	37.20%

2) 公司采购屈光晶体的定价模式

公司作为全国性连锁医院，与 STAAR 公司以及中国地区销售代理商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屈光晶体的采购价格主要系结合行业惯例、历史采购价格、市场供需、采购规模等因素与 STAAR 公司和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三方协商确定。

3) 公司屈光晶体大幅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屈光晶体采购供应商主要为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是 STAAR 品牌 ICL 人工晶体的全国独家总代理商，由于公司屈光业务量较高，对屈光晶体的采购量也较大，公司作为全国性眼科连锁医院集团，连续 6 年蝉联 STAAR 公司年度植入 ICL 晶体全球第二医疗机构，可以直接从全国一级代理商处采购晶体，有效避免了二级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的价格加成，从而具有较大的采购价格优势。由于屈光晶体的采购价格均为交易双方通过市场化商业洽谈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将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在审公司何氏眼科采购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屈光晶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屈光晶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何氏眼科采购价格	/	8,408.10	8,353.10	8,064.62
何氏眼科采购数量(枚)	/	1,904	1,332	846
公司采购价格	4,609.01	5,378.25	5,888.27	5,792.15
公司采购数量(枚)	8,537	12,634	9,386	6,247
价格差异	/	-3,029.85	-2,464.83	-2,272.47
价格差异率	/	-36.03%	-29.51%	-28.18%

从上表对比情况来看，公司采购屈光晶体的价格逐年下降，一方面由于公司直接从一级代理商采购，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采购量的逐年增长，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因而采购价格有所降低。何氏眼科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一方面由于其供应商是辽宁地区代理商，而非直接从全国总代采购，因此采购价格优势不太明显；另一方面由于其 ICL 业务量相对较少，因而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由于同行业可比在审公司华夏眼科未披露屈光晶体采购价格情况，且各品类屈光晶体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同行业可比在审公司华夏眼科披露了其屈光手术耗材整体平均采购单价，其中包含了无菌治疗包、病人接口组件、全飞秒负压环、ICL 人工晶体等各类屈光手术耗材。按照华夏眼科披露的采购单价口径（包含了无菌治疗包、病人接口组件、全飞秒负压环、ICL 人工晶体），公司采购上述原材料的整体平均单价与华夏眼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夏眼科采购价格	/	1,884.97	2,106.81	2,086.16
公司采购价格	1,952.14	2,194.12	2,304.79	2,288.76
价格差异	/	309.15	197.98	202.60
价格差异率	/	16.40%	9.40%	9.71%

如上表所示，公司和华夏眼科屈光手术耗材的采购价格均呈下降趋势。采购价格和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屈光晶体的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医疗设备的具体种类、功能及用途、单价等，以及医疗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医疗设备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一）/1、基本情况”之“（4）采购医疗设备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4）采购医疗设备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采购医疗设备的具体种类、功能及用途、单价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采购的医疗设备金额分别为 4,265.76 万元、12,702.28 万元、5,522.85 万元和 **3,882.85 万元**，采购医疗设备的具体种类、功能及用途、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功能及用途
激光手术设备	302.10	266.71	429.79	428.46	用于屈光手术、飞秒白内障手术治疗
眼科治疗设备	21.61	15.17	9.28	8.11	用于白内障手术辅助治疗
其他手术设备	18.57	17.82	15.45	11.77	用于玻切手术或联合白内障手术辅助治疗
检查设备	9.25	14.35	12.22	7.65	用于眼科术前检查、眼前节观察、眼底拍照、AB 超检查、眼压测量等
其他设备	1.50	1.13	0.86	0.81	用于高温高压消毒、医学验光、弱视训练等

报告期内，同类医疗设备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因型号、规格、品牌等不同导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激光手术设备价格下降较多，主要系单价较高的蔡司全飞秒设备采购量下降至 1 台、单价较低的 LENSX LASER 激光手术设备、德国鹰视飞秒（准分子）激光设备增加 4 台所致。报告期内，眼科治疗设备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其他手术设备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超声眼科晶体摘除和玻璃体切除设备逐年增加所致。检查设备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手术显微镜、光相干断层扫描仪逐年增加所致。综上，同类医疗设备的采购单价波动具有合理性。

2）主要医疗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①医疗设备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医疗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2-01-16	8000万元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60%、天津市金恒君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德国蔡司 VisuMax 全飞秒设备、蔡司其他医疗设备	否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1990-10-17	6000万美元	爱尔康公司持股 100%	LENEX LASER 激光手术设备、德国鹰视飞秒（准分子）激光设备	否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06-02	2000万元	广州北回归线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非接触式眼压计、角膜地形图仪	否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7	200万元	郑红持股 55%、程华军 45%	数字裂隙灯、角膜内皮显微镜、台式蒸汽灭菌器	否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1993-12-25	40575.5万元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陈威廉持股 29.75%、周睦持股 0.25%	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及手柄	否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9-11-10	1000万元	高视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阿马仕 1050RS 全激光系统	否
德仪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013-05-21	80万美元	HARMONY KEY LIMITED 持股 100%	视野分析仪、视觉功能分析仪	否
奥腾思格玛（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2004-10-29	20000万元	奥腾思格玛（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82%、邹熹光持股 18%	手术显微镜、数字裂隙灯、角膜内皮显微镜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医疗设备供应商均为国内知名眼科医疗设备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②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医疗设备情况

公司采购的医疗设备涉及的设备型号、品牌较多，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设备的情形，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设备因采购内容、型号、规格、品牌等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上述采购价格均系公司与供应商经商业洽谈，按商业实质并结合行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同类医疗设备不同供应商单价对比情况的披露申请豁免。

综上，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设备因采购内容、型号、规格、品牌等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四、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屈光晶体、无菌治疗包不同供应商的情况；
- 2、获取并查阅公司采购明细，了解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屈光晶体、无菌治疗包的种类、数量及单价情况，分析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屈光晶体、无菌治疗包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3、查阅 STAAR 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 STAAR 公司的基本情况；
- 4、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及屈光晶体供应商，了解公司采购屈光晶体的定价模式；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屈光晶体、屈光手术耗材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
-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医疗设备明细，了解医疗设备的种类、功能及用途、单价情况，分析同类设备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7、通过登陆相关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了解报告期各期主要医疗设备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屈光晶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因型号、规格、品牌、采购量等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无菌治疗包全部向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屈光晶体的采购价格主要系结合行业惯例、历史采购价格、市场供需、采购规模等因素与 STAAR 公司和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三方协商确定；公司报告期内屈光晶体采购价格低于何氏眼科，屈光手术耗材平均单价高于华夏眼科，上述屈光晶体、屈光手术耗材的采购价格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在审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
- 3、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设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采购内容、型号、规格、品牌等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七：关于可比公司选取。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在进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时，存在前后选取可比公司不一致的情形。

请发行人将已上市和在审同行业可比公司纳入对比范围，并确保对比分析时可比公司选取一致。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已将已上市和在审同行业可比公司纳入对比范围，对比分析时可比公司选取一致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材料中综合考虑业务相似性及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选取了与公司业务较为类似的四家眼科医疗机构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爱尔眼科、香港上市公司希玛眼科（3309.HK）、深交所上市公司新视界眼科（光正眼科）和原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阳光眼科。

发行人首次申报后，在更新财务数据及回复审核问询期间，华厦眼科、何氏眼科均陆续在其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了其财务数据。在最新更新的申请文件中，发行人已将华厦眼科与何氏眼科亦补充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时，阳光眼科于 2019 年 1 月终止挂牌，无法获得其 2018 年之后的后续财务数据；光正眼科的部分对比数字来自于光正集团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的新视界眼科的数据，仅包含 2019 年 7 月之前的数据，其目前披露的年报数据包含了眼科医疗服务和钢结构制作安装、燃气、油品等多行业，因此在更新财务报告期后，阳光眼科和光正眼科的可比期间仅为 2018 年全年，可比期间较少。在更新报告期后，不再将阳光眼科和光正眼科列入同行业可比公司。目前，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爱尔眼科、希玛眼科（3309.HK）、华厦眼科、何氏眼科。

此外，由于部分财务数字仅有个别同行业可比公司予以披露，因此在对比时，仅列示了披露该项财务数字的公司。

发行人已将已上市和在审同行业可比公司纳入对比范围。对比分析时，可比公司选取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历次审核问询回复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二）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选取爱尔眼科、希玛眼科（3309.HK）、华夏眼科、何氏眼科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已将已上市和在审同行业可比公司纳入对比范围。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函回复在对比分析时，可比公司选取一致。

问题八：关于毛利率。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屈光业务毛利率上升及收入占比提升所致；其中屈光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行人引入更高端的眼科医疗设备和手术方式，选择全飞秒等中高端屈光手术的患者数量逐渐提高，中高单价的屈光服务项目占比逐渐提高，带动了该项业务毛利率的提升。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眼病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 从单价、成本结构的角度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半飞秒、全飞秒、ICL 系列、PCL 系列、全激光系列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全激光业务尚未放量的情况下，全激光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综合眼病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类和结转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从单价、成本结构的角度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半飞秒、全飞秒、ICL 系列、PCL 系列、全激光系列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全激光业务尚未放量的情况下，全激光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各类屈光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全激光系列、PRL 系列、全飞秒系列屈光手术毛利率相对较高，飞秒系列、半飞秒系列、ICL 系列屈光手术毛利率次之，准分子系列屈光手术毛利率最低。上述差异主要系配套耗材成本及销售单价差异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各类屈光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飞秒系列	平均单价（元/手术）	15,699.49	15,543.93	16,257.75	16,346.90
	单位成本（元/手术）	7,178.45	7,179.17	7,299.02	8,263.44
	毛利率	54.28%	53.81%	55.10%	49.45%
PRL 系	平均单价（元/眼）	12,141.97	14,786.25	13,614.22	13,586.4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列	单位成本（元/眼）	6,059.92	6,614.13	7,145.97	6,624.31
	毛利率	50.09%	55.27%	47.51%	51.24%
全激光系列	平均单价（元/手术）	13,501.03	11,953.78	13,292.90	14,285.71
	单位成本（元/手术）	5,052.38	4,636.17	4,563.03	3,612.71
	毛利率	62.58%	61.22%	65.67%	74.71%
ICL 系列	平均单价（元/眼）	14,659.56	14,475.13	14,518.38	14,198.96
	单位成本（元/眼）	7,314.83	7,622.68	7,643.12	7,222.44
	毛利率	50.10%	47.34%	47.36%	49.13%
飞秒系列	平均单价（元/手术）	10,664.80	10,068.44	9,045.77	8,933.86
	单位成本（元/手术）	4,980.14	4,956.66	4,907.13	4,888.95
	毛利率	53.30%	50.77%	45.75%	45.28%
半飞秒系列	平均单价（元/手术）	8,458.98	9,654.23	10,182.97	11,266.65
	单位成本（元/手术）	5,005.74	5,016.18	5,327.62	6,349.47
	毛利率	40.82%	48.04%	47.68%	43.64%
准分子系列	平均单价（元/手术）	6,559.46	7,693.68	5,461.23	6,010.77
	单位成本（元/手术）	6,056.16	7,031.44	5,126.79	5,424.23
	毛利率	7.67%	8.61%	6.12%	9.76%

1、各类屈光手术销售单价差异

单位：元

项目	具体手术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飞秒系列	ZEISS （蔡司 Smile/Flex）	15,699.49	15,543.93	16,257.75	16,346.90
PRL 系列（眼）	BK113/BK108 晶体植入	12,141.97	14,786.25	13,614.22	13,586.49
全激光系列	IFS150 飞秒制瓣+阿玛仕标准/阿玛仕个性化	8,113.83	8,047.54	8,674.57	-
	蔡司 Flap 制瓣+阿玛仕标准/阿玛仕个性化	13,639.99	11,719.35	13,418.84	-
	阿玛仕标准/阿玛仕个性化	14,371.90	14,230.60	15,584.69	14,285.71

	综合平均单价	13,501.03	11,953.78	13,292.90	14,285.71
ICL 系列(眼)	ICLV4C/TICLV4C 晶体植入	14,659.56	14,475.13	14,518.38	14,198.96
飞秒系列	IFS150 飞秒制瓣+S4 标准/个性化准分子手术	10,664.80	10,068.44	9,045.77	8,933.86
半飞秒系列	蔡司 Flap 制瓣+S4 标准/个性化准分子手术	8,458.98	9,654.23	10,182.97	11,266.65
准分子系列	IK/EK/EPI/SBK	6,559.46	7,693.68	5,461.23	6,010.77

由上表可知，全飞秒、阿玛仕全激光系列、晶体植入类（PRL、ICL）屈光手术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飞秒、半飞秒系列屈光手术单价次之；准分子系列屈光手术单价最低。各类手术的价格分布与手术技术先进性一致。

全飞秒系列屈光手术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一方面，作为目前最为先进的激光屈光手术之一，其销售定价最高；另一方面，随着全飞秒屈光手术在国内的普及以及消费水平的提高，选择全飞秒的患者数量逐年上升，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导致每例手术分摊的人工、租赁费、折旧等固定或半固定成本有所下降。

阿玛仕全激光屈光手术也是目前非常先进的激光屈光手术类型，其销售定价高于飞秒系列和半飞秒系列，虽然整体单价低于全飞秒系列，但由于该类手术无配套耗材成本，因此其毛利率高于全飞秒系列。**2018 至 2020 年**，全激光系列屈光手术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全激光系列中 IFS150 飞秒制瓣加阿玛仕激光手术和蔡司 Flap 制瓣加阿玛仕激光手术占比提高所致。

PRL、ICL 系列屈光手术由于涉及晶体植入，耗材成本较高，同时该类型手术可以用于部分不适合采用激光手术的患者，因此其定价一般也相对较高。

飞秒、半飞秒系列屈光手术由于属于上一代屈光手术技术，因此其销售单价略低于全飞秒、阿玛仕全激光等类型的手术。

准分子屈光手术作为最早的屈光手术治疗技术，随着屈光手术技术的升级更新，选择准分子屈光手术的患者数量越来越少，其销售定价在屈光手术中最低，因而其毛利率最低。

综上，报告期内，各类屈光手术的销售单价差异符合各类屈光手术的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各类屈光手术配套耗材对比

屈光项目	具体手术类型	配套耗材
全飞秒系列	ZEISS（蔡司 Smile/Flex）	无菌治疗包（smile/flex）
PRL 系列（眼）	BK113/BK108 晶体植入	BK113/BK108 晶体
全激光系列	IFS150 飞秒制瓣+阿玛仕标准/阿玛仕个性化	病人接口组件
	蔡司 Flap 制瓣+阿玛仕标准/阿玛仕个性化	无菌治疗包（flap）
	阿玛仕标准/阿玛仕个性化	无
ICL 系列（眼）	ICLV4C/TICLV4C 晶体植入	ICL/TICL 晶体
飞秒系列	IFS150 飞秒制瓣+S4 标准/个性化准分子手术	病人接口组件+常规治疗卡/波前像差治疗卡
半飞秒系列	蔡司 Flap 制瓣+S4 标准/个性化准分子手术	无菌治疗包（flap）+常规治疗卡/波前像差治疗卡
准分子系列	IK/EK/EPI/SBK	常规治疗卡/波前像差治疗卡

准分子激光手术出现于上世纪 80 年代，是相对传统的近视手术方式，随着飞秒激光、全飞秒激光手术、晶体植入术的普及和发展，其配套耗材的价格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飞秒和半飞秒激光手术均由飞秒激光穿过角膜制作角膜瓣，然后由准分子激光气化切削角膜基质。与准分子激光手术相比，飞秒激光的制瓣过程更精准、更安全、更均匀。由于多了飞秒激光制瓣过程，其销售价格和配套耗材成本均高于准分子系列激光手术。

ICL 系列和 PRL 系列均属于晶体植入屈光手术，与激光手术相比，其配套耗材为屈光晶体，耗材成本最高，但手术过程无需屈光手术设备，无手术设备折旧成本，因此其间接成本最低。

阿玛仕全激光屈光手术与全飞秒屈光手术均为目前最为先进的激光手术。全飞秒激光手术是 2012 年出现的更为先进的屈光手术，与准分子、飞秒和半飞秒激光手术最大的不同是，全飞秒激光手术创口更小、术后愈合更好。首先，医生会用全飞秒激光在角膜内部通过两次深度不同的层间爆破，达到给要切削的角膜基质完整塑形的目的，然后医生会通过一个 2-4mm 的微小切口取出切削后的微

透镜（角膜基质）完成手术。全飞秒激光手术相对上述激光手术来说更加舒适，手术的安全性与精确度也更高，其销售价格和配套耗材的价格也相对较高。

与全飞秒屈光手术相比，阿玛仕全激光屈光手术是一种无瓣膜的表层手术，准分子激光直接从角膜的表层开始切削。此外，阿玛仕全激光设备可作为一台独立的准分子激光手术设备，也可以根据患者需求配合 IFS150 设备或蔡司设备进行屈光手术。在单独使用阿玛仕全激光屈光手术设备时无需耗用配套耗材，耗材成本较低。除此之外，阿玛仕全激光屈光手术设备还可以作为准分子激光手术设备，搭配 IFS150 设备或蔡司全飞秒设备为患者提供定制化手术方案，此时配套耗材为 IFS150 设备或蔡司设备制瓣所需耗材。

3、单位成本、成本结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屈光项目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屈光项目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飞秒系列	直接人工	872.96	727.71	784.72	893.88
	直接材料	3,771.35	3,845.94	3,731.66	4,650.73
	直接租赁费	380.08	400.90	451.62	470.46
	其他间接成本	2,154.06	2,204.62	2,331.02	2,248.37
	合计	7,178.45	7,179.17	7,299.02	8,263.44
PRL 系列(眼)	直接人工	675.15	692.24	657.13	742.94
	直接材料	4,545.61	5,137.56	5,515.75	4,932.13
	直接租赁费	293.95	381.36	378.18	391.02
	其他间接成本	545.20	402.98	594.91	558.23
	合计	6,059.92	6,614.13	7,145.97	6,624.31
全激光系列	直接人工	750.72	559.63	641.62	781.17
	直接材料	1,638.85	1,282.85	995.67	
	直接租赁费	326.85	308.30	369.26	411.14
	其他间接成本	2,335.96	2,485.38	2,556.48	2,420.40
	合计	5,052.38	4,636.17	4,563.03	3,612.71
ICL 系列(眼)	直接人工	815.14	677.67	700.77	776.43
	直接材料	5,800.52	6,146.11	6,012.90	5,530.26

屈光项目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租赁费	354.90	373.33	403.30	408.64
	其他间接成本	344.27	425.56	526.16	507.11
	合计	7,314.83	7,622.68	7,643.12	7,222.44
飞秒系列	直接人工	593.01	471.37	436.62	488.52
	直接材料	1,566.61	1,603.35	1,339.78	1,276.23
	直接租赁费	258.19	259.68	251.28	257.12
	其他间接成本	2,562.33	2,622.27	2,879.46	2,867.08
	合计	4,980.14	4,956.66	4,907.13	4,888.95
半飞秒系列	直接人工	470.36	451.97	491.51	616.08
	直接材料	1,592.21	1,662.87	1,760.26	2,736.76
	直接租赁费	204.79	248.99	282.87	324.25
	其他间接成本	2,738.39	2,652.34	2,792.98	2,672.38
	合计	5,005.74	5,016.18	5,327.62	6,349.47
准分子系列	直接人工	364.74	462.23	263.60	328.68
	直接材料	1,653.62	1,790.37	1,559.43	1,811.52
	直接租赁费	158.80	249.45	151.71	172.99
	其他间接成本	3,879.01	4,529.39	3,152.05	3,111.04
	合计	6,056.16	7,031.44	5,126.79	5,424.23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屈光项目单位成本构成与手术方式及所需配套耗材基本一致。

晶体植入手术 ICL 系列和 PRL 系列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明显高于激光手术，而单位其他间接成本明细低于激光手术，与晶体植入术所需晶体单价高但无手术设备折旧的特点相匹配。

激光屈光手术中，阿玛仕全激光手术无需配套耗材，其单位材料成本低于飞秒系列和半飞秒系列屈光手术；准分子系列手术由医生制瓣，其单位材料成本也低于飞秒系列和半飞秒系列屈光手术，此外随着飞秒、全飞秒、晶体植入技术的普及发展，准分子系列手术逐渐被先进技术替代，报告期内公司准分子系列手术规模已经下降到相对稳定且较小的规模，导致每例手术分摊的租赁费、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因此其他间接成本高于其他激光手术；全飞秒系列需用通过无菌治

疗包对角膜微透镜进行吸取，需用耗用无菌治疗包（包括透镜、飞秒负压环等），其耗材成本高于飞秒系列和半飞秒系列屈光手术。

综上，报告期内，各类屈光手术的单位成本差异符合各类屈光手术的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全激光系列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全激光系列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全激光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单位价格		13,501.03	12.94%	11,953.78	-10.07%	13,292.90	-6.95%	14,285.71	/
单位成本	直接人工	750.72	14.86%	559.63	12.07%	641.62	14.06%	781.17	21.62%
	直接材料	1,638.85	32.44%	1,282.85	27.67%	995.67	21.82%	-	-
	直接租赁费	326.85	6.47%	308.30	6.65%	369.26	8.09%	411.14	11.38%
	其他间接成本	2,335.96	46.23%	2,485.38	53.61%	2,556.48	56.03%	2,420.40	67.00%
	合计	5,052.38	8.98%	4,636.17	1.60%	4,563.03	26.30%	3,612.71	/
毛利率		62.58%		61.22%		65.67%		74.71%	

如上表，全激光系列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阿玛仕全激光设备无配套耗材成本，直接材料成本较低所致。2018-2020 年，全激光系列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全激光系列中 IFS150 飞秒制瓣加阿玛仕激光手术和蔡司 Flap 制瓣加阿玛仕激光手术占比提高。与阿玛仕全激光屈光手术相比，IFS150 飞秒制瓣加阿玛仕激光手术和蔡司 Flap 制瓣加阿玛仕激光手术销售定价低于阿玛仕全激光屈光手术，且需用多台设备配合进行手术，同时需耗用部分耗材，直接材料成本较高，因此其毛利率低于阿玛仕全激光屈光手术。2021 年 1-6 月，全激光系列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单价上升所致。

综上，全激光系列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阿玛仕全激光设备无配套耗材成本，直接材料成本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分析并说明公司综合眼病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类和结转是否准确

（一）分析并说明公司综合眼病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综合眼病项目包含的业务种类较多，包括眼底病、角结膜病、青光眼、眼眶病、斜弱视、眼整形、眼外伤、眼球震颤、翼状胬肉、泪道疾病、干眼症、眼肿瘤、其他眼疾病等多种眼疾病，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涉及综合眼病服务的收入、毛利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综合眼病服务收入、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爱尔眼科	眼前段	70,984.68	41.10%	9.68%	120,040.94	45.09%	10.09%	110,705.50	47.61%	11.10%	98,259.46	44.19%	12.29%
	眼后段	47,912.79	31.47%	6.53%	81,748.97	35.40%	6.87%	69,604.39	30.96%	6.98%	54,240.59	34.49%	6.78%
	其他病种项目	70,503.25	39.11%	9.61%	111,808.75	50.69%	9.40%	94,969.36	37.76%	9.52%	63,856.89	40.55%	7.98%
	小计	189,400.72	37.92%	25.82%	313,598.66	44.56%	26.35%	275,279.25	40.00%	27.60%	216,356.94	40.68%	27.05%
华夏眼科	眼底	/	/	/	21,900.33	37.96%	13.79%	31,627.09	39.16%	14.44%	27,501.88	40.10%	14.12%
	眼表	/	/	/	10,083.35	38.64%	6.35%	16,807.63	41.73%	7.68%	16,773.56	44.10%	8.61%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	/	/	10,719.28	46.41%	6.75%	14,879.18	46.94%	6.79%	11,185.25	44.71%	5.74%
	其他病种	/	/	/	13,653.02	31.78%	8.60%	23,549.60	33.38%	10.75%	21,984.32	31.81%	11.28%
	小计	/	/	/	56,355.98	38.19%	35.49%	86,863.50	39.42%	39.67%	77,445.01	39.28%	39.75%
何氏眼科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	/	/	6,660.74	31.57%	7.98%	5,326.76	35.95%	7.18%	5,020.88	38.36%	8.23%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	/	/	4,088.60	49.94%	4.90%	4,115.17	43.60%	5.55%	3,714.85	46.64%	6.09%
	非手术治疗	/	/	/	12,354.22	21.37%	14.80%	11,852.37	26.35%	15.97%	9,525.66	24.06%	15.61%
	小计	/	/	/	23,103.56	29.37%	27.68%	21,294.30	32.09%	28.70%	18,261.39	29.52%	29.93%
本公司	综合眼病	13,277.38	22.10%	15.72%	20,753.88	19.68%	15.27%	19,015.84	15.87%	15.99%	16,728.44	18.24%	16.49%

报告期内，综合眼病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9%、15.99%、15.27%和 15.72%，占比相对较低，综合眼病项目收入绝对额和占比均低于同行

业可比公司综合眼病服务收入及占比。公司综合眼病毛利率分别为 18.24%、15.87%、19.68%和 22.10%，毛利率相对较低，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公司重点发展屈光业务，综合眼病服务在报告期内并未成为公司的主要发展业务，综合眼病收入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优势导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眼病服务收入中检查治疗收入占比分别为 30.36%、33.38%、35.65%和 36.94%，占比较高，同时检查治疗收入毛利率较低拉低了综合眼病服务收入整体毛利率，剔除检查治疗收入影响后毛利率有所提升，分别为 23.62%、20.62%、25.37%和 25.88%。

（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类和结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医疗成本，医疗成本分为直接医疗成本和间接医疗成本。

1、直接医疗成本的归集、分类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直接消耗材料、药品、其它卫生材料、低耗品等，以取得材料出库单作为材料成本归集时点，按加权平均法计量材料出库成本单价。材料成本按照各病种实际消耗直接归集于每一成本核算对象。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科室医生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财务部取得医护人员工资计算表，按月计提相应的医护人员应付职工薪酬，直接计入各病种人工成本中。

（3）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主要包括直接租赁费用、直接折旧摊销、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维保、配件费用等其他费用，财务部根据权责发生制将与各病种直接相关的费用计入各病种成本中。

2、间接医疗成本的归集、分类

间接医疗成本具体包括：护理成本（门诊护士、住院护士、手术护士）、医技成本（挂号、检查、化验、治疗、麻醉等）、公摊费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

差旅费用、会议培训费、物业服务费、能耗费、医疗设备维保费、医疗垃圾处置费、其他等费用)、需分摊的租赁折旧费、共用材料等,间接医疗成本在发生时无法直接归入相应的各种产品服务明细中,采用先统一归集后分配的处理方法。

(1) 护理成本:分成本项目核算,分别门诊、住院、手术护理等项目进行归集,门诊护理成本按科室门诊人次分配,住院护理成本按科室住院床·日分配,手术护理成本按手术量分配;

(2) 医技成本:按医技收入(挂号、检查、化验、治疗、麻醉等)计入科室的比例分配;

(3) 公摊费用、租赁折旧费以及共用材料按各病种收入所占总收入的比重进行分配。

在医疗服务或药品提供完毕、患者办妥出院结算后,财务部将医疗服务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会计核算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直接医疗成本”、“间接医疗成本”。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类和结转方法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

1、通过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采购人员,了解公司各类型屈光手术的特点、材料消耗情况,通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成本构成的变动量化分析各类型屈光手术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综合眼病项目包含的业务种类;

3、获取并核查公司收入明细表,了解各项目分类和收入构成情况,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各项目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就综合眼病项目的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成本核算的相关流程及内部控制情况;

6、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针对不同收入项目选取样本执行穿行测试,检查材料领用、职工薪酬明细表、房租折旧费用分配表等,实施截止性测试,并结合诊

疗流程及收款情况，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类、结转是否准确、及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半飞秒、全飞秒、ICL 系列、PCL 系列、全激光系列毛利率差异符合公司屈光手术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全激光系列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阿玛仕全激光设备无配套耗材成本，直接材料成本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综合眼病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类和结转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九：关于收购哈尔滨普瑞。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哈尔滨普瑞 85% 股权实际由北京欣普康代上海灵锐持有，发行人支付北京欣普康相关转让价款，自 2019 年 4 月起按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将哈尔滨普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认定北京欣普康系为上海灵锐代持哈尔滨普瑞股权主要是根据相关银行流水及哈尔滨普瑞实际运营的资金来源进行认定。

(2) 发行人 2013 年进行整体股权调整时考虑到哈尔滨普瑞在开办初期可能存在的一段时间的亏损，进而影响整体的财务表现，对后续股权融资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管理层对于当时在东北市场布局存在一定分歧，因此未将哈尔滨普瑞纳入发行人主体。

(3) 最近一年及一期，哈尔滨普瑞净利润分别为 169.08 万元和 1,141.28 万元。

(4) 哈尔滨普瑞代持方北京欣普康的股东为何永发、曹兰祥、王宏三人，三人股权比例较为接近，共同控制北京欣普康。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上海灵锐是否与北京欣普康或其股东签订代持协议；由上海灵锐转入北京欣普康账户的资金总额、单笔支付金额、支付频率是否与北京欣普康支付给哈尔滨普瑞的资金总额、单笔支付金额、支付频率保持一致；北京欣普康支付给哈尔滨普瑞的往来款是否实质上为借款，双方是否约定利率、归还时间等；以资金流流向认定构成代持是否合理、充分；

(2) 补充说明北京欣普康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存在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何永发、曹兰祥、王宏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实际控制人代持其他医疗机构的情形；

(3)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北京欣普康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主要条款，进一步结合主要条款，论述并分析合并日认定、相关会计处理、财务数据的列报是否准确；

(4) 若认定收购哈尔滨普瑞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模拟测算对发

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5) 补充说明哈尔滨普瑞的收入构成、分业务的毛利率，哈尔滨普瑞收入与相关设备的匹配关系是否合理性，哈尔滨普瑞业绩大幅度改善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上海灵锐是否与北京欣普康或其股东签订代持协议；由上海灵锐转入北京欣普康账户的资金总额、单笔支付金额、支付频率是否与北京欣普康支付给哈尔滨普瑞的资金总额、单笔支付金额、支付频率保持一致；北京欣普康支付给哈尔滨普瑞的往来款是否实质上为借款，双方是否约定利率、归还时间等；以资金流流向认定构成代持是否合理、充分；

(一) 实际控制人、上海灵锐与北京欣普康签订代持协议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上海灵锐、上海灵锐法定代表人徐旭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北京欣普康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上海灵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北京欣普康科贸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委托方以现金出资，由受托方代其认缴并持有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5%（若标的公司之后增资，委托方应相应增加出资）。委托方就该等受托方代其认缴并持有的对标的公司投资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享有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委托期限：本协议所述之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终止本协议并由受托方协助委托方收回全部出资款及因此所生收益之日止。

(二) 上海灵锐转入北京欣普康账户的资金总额、单笔支付金额、支付频率是否与北京欣普康支付给哈尔滨普瑞的资金总额、单笔支付金额、支付频率保持一致；

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以来，北京欣普康开始与哈尔滨普瑞存在资金往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结束。经对比北京欣普康与哈尔滨普瑞、上海灵锐在上述期间的流水，相关资金均实际由上海灵锐通过北京欣普康转账至哈尔滨普瑞账户，用于哈尔滨普瑞的日常经营，上海灵锐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就哈尔滨普瑞相关事项累计转给北京欣普康合计 4,887.99 万元，北京欣普康在上述期间支付给哈尔滨普瑞累计合计 4,887.99 万元，金额相等。相关转账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灵锐转入 北京欣普康		北京欣普康转入 哈尔滨普瑞	
日期	金额（元）	日期	金额（元）
2014/9/29	140,000.00	2014/9/29	140,000.00
2014/10/8	250,000.00	2014/10/31	580,000.00
2014/10/20	150,000.00		
2014/11/3	180,000.00		
2014/11/10	490,000.00	2014/11/30	190,000.00
		2014/11/30	300,000.00
2014/12/10	300,000.00	2014/12/16	300,000.00
2014/12/30	140,000.00	2014/12/18	140,000.00
2014/12/31	50,000.00	2014/12/29	50,000.00
2014/12/31	1,080,000.00	2014/12/31	1,080,000.00
2015-02-10	300,000.00	2015/2/27	300,000.00
2015-03-09	350,000.00	2015/3/10	350,000.00
2015-03-19	300,000.00	2015/3/23	300,000.00
2015-04-02	200,000.00	2015/4/14	200,000.00
2015-04-09	300,000.00	2015/4/14	300,000.00
2015-04-28	50,000.00	2015/4/30	50,000.00
2015-05-08	350,000.00	2015/5/11	350,000.00
2015-05-27	140,000.00	2015/5/31	140,000.00
2015-06-08	350,000.00	2015/6/11	350,000.00
2015-07-06	490,000.00	2015/7/14	490,000.00
2015-07-29	280,000.00	2015/7/31	280,000.00
2015-08-07	350,000.00	2015/8/11	350,000.00
2015-09-07	350,000.00	2015/9/9	140,000.00
2015-09-07	140,000.00	2015/9/9	350,000.00

上海灵锐转入 北京欣普康		北京欣普康转入 哈尔滨普瑞	
2015-10-08	140,000.00	2015/10/10	490,000.00
2015-10-08	350,000.00		
2015-11-09	490,000.00	2015/11/10	490,000.00
2015-12-08	800,000.00	2015/12/10	300,000.00
		2015/12/11	500,000.00
2015-12-25	170,000.00	2015/12/29	170,000.00
2016-01-07	490,000.00	2016/1/15	490,000.00
2016-01-26	-500,000.00		
2016-02-03	500,000.00		
2016-02-15	490,000.00	2016/2/18	490,000.00
2016-03-10	490,000.00	2016/3/10	490,000.00
2016-03-29	300,000.00	2016/3/30	300,000.00
2016-04-07	490,000.00	2016/4/12	490,000.00
2016-04-25	279,900.00	2016/4/30	279,900.00
2016-04-28	1,020,000.00	2016/4/30	1,000,000.00
2016-05-09	470,000.00	2016/5/19	490,000.00
2016-06-07	490,000.00	2016/6/14	490,000.00
2016-07-07	490,000.00	2016/7/18	490,000.00
2016-07-14	50,000.00	2016/7/19	50,000.00
2016-07-25	380,000.00	2016/7/29	380,000.00
2016-08-08	490,000.00	2016/8/15	490,000.00
2016-09-08	490,000.00	2016/9/21	490,000.00
2016-09-22	2,000,000.00	2016/9/27	4,000,000.00
2016-09-23	2,000,000.00		
2016-09-26	2,000,000.00	2016/9/28	4,000,000.00
2016-09-26	2,000,000.00		
2016-09-27	1,550,000.00	2016/9/28	1,550,000.00
2016-10-09	490,000.00	2016/10/14	490,000.00
2016-11-07	490,000.00	2016/11/11	490,000.00
2016-11-18	100,000.00	2016/11/25	100,000.00
2016-12-08	500,000.00	2016/12/12	500,000.00
2016-12-26	9,000,000.00	2016/12/28	9,200,000.00

上海灵锐转入 北京欣普康		北京欣普康转入 哈尔滨普瑞	
2016-12-26	10,000,000.00	2016/12/28	9,500,000.00
2016-12-27	3,550,000.00	2016/12/29	3,850,000.00
2017-01-19	100,000.00	2016/12/30	100,000.00
合计	48,879,900.00		48,879,900.00

截至 2016 年末，北京欣普康银行账户余额为 29.31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北京欣普康账户余额分别为 36.36 万元和 17.89 万元，账户日常留存资金较少，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

综上，在北京欣普康持有哈尔滨普瑞股权期间，北京欣普康对哈尔滨普瑞的主要资金投入，均系来自于上海灵锐，相关资金总额、支付频率及单笔支付金额基本保持一致。

（三）北京欣普康支付给哈尔滨普瑞的往来款是否实质上为借款，双方是否约定利率、归还时间等；

哈尔滨普瑞与北京欣普康的往来款情况汇总如下：

期间	累计收款（元）	债转股（元）	现金还款（元）
2014年9月29日至2016年12月30日	48,879,900.00		
2017/6/30		40,800,000.00	
2019/1/21			3,000,000.00
2019/1/30			5,079,900.00
合计	48,879,900.00		48,879,900.00

自哈尔滨普瑞开展经营以来至 2016 年末，上海灵锐已累计通过北京欣普康实际支付予哈尔滨普瑞用于日常经营的款项合计 4,887.99 万元，形成了北京欣普康（实际为上海灵锐）对哈尔滨普瑞的债权。上述债权均已由哈尔滨普瑞通过债转股或现金还款方式归还，具体如下：

1、2017 年 6 月，经哈尔滨普瑞股东会决议，由北京欣普康向哈尔滨普瑞增加注册资本 4,08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本次增资过程中，北京欣普康系通过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该部分债权是上海灵锐通过北京欣普康实际支付予哈尔滨普瑞用于日常经营的款项；

2、2019 年 1 月，哈尔滨普瑞分别以自有资金向北京欣普康转账 300 万元和

507.99 万元，北京欣普康也已将上述等额资金转账给上海灵锐。至此，哈尔滨普瑞与北京欣普康（实际为上海灵锐）的剩余往来款归还完毕，哈尔滨普瑞未对上述往来款支付额外利息。

综上，北京欣普康支付给哈尔滨普瑞的往来款实质上系上海灵锐通过北京欣普康实际支付予哈尔滨普瑞用于日常经营的借款，后一部分通过债转股形式转换为对哈尔滨普瑞的出资，另一部分以现金归还至上海灵锐。由于相关款项系哈尔滨普瑞的实际控制方——上海灵锐根据哈尔滨普瑞的经营情况陆续支付的，因此哈尔滨普瑞与北京欣普康之间双方未约定利率、归还时间。

（四）以资金流流向认定构成代持是否合理、充分；

在北京欣普康持有哈尔滨普瑞 85%股权期间，北京欣普康均系代上海灵锐持有上述股权，上海灵锐系北京欣普康的真实股东，具体原因如下：

1、双方已于 2013 年 12 月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上海灵锐为哈尔滨普瑞 85%股权实际出资方。

根据上海灵锐与北京欣普康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北京欣普康系代上海灵锐实际持有哈尔滨普瑞 85%的股权，上海灵锐已按照代持协议实际履行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2、北京欣普康投入到哈尔滨普瑞的资金均来自于上海灵瑞

通过逐笔对比上海灵瑞与北京欣普康之间的资金流水及北京欣普康与哈尔滨普瑞、成都普瑞之间的资金流水，可以清晰的显示，北京欣普康收购哈尔滨普瑞的资金及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投入哈尔滨普瑞的资金均实际来源于上海灵锐。上述资金累计合计 4,887.99 万元，其中 4,080 万元已于 2017 年 6 月通过债转股形式转换成哈尔滨普瑞相应股权，而基于《委托持股协议书》及上述债转股实际的出资方，上海灵锐最终实际持有上述债转股而形成的股权。

3、北京欣普康未参与哈尔滨普瑞的日常经营管理，实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综上，判定北京欣普康系代上海灵锐持有哈尔滨普瑞 85%的股权的理由充分、合理。

二、补充说明北京欣普康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存在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何永发、曹兰祥、王宏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实际控制人代持其他医疗机构的情形

(一) 北京欣普康的情况；

1、历史沿革

(1) 2004 年 2 月，北京欣普康设立

北京欣普康是由邱春梅、刘洪雁于 2004 年 2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 5 号楼 52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邱春梅，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北京欣普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邱春梅	34	货币	68
2	刘洪雁	16	货币	32
合计		50	-	100

(2) 200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邱春梅将其持有的北京欣普康 17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汝利，将其持有的北京欣普康 17 万元出资转让给曹兰祥；刘洪雁将其持有的北京欣普康 1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宏。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欣普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汝利	17	货币	34
2	曹兰祥	17	货币	34
3	王宏	16	货币	32
合计		50	-	100

(3) 201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胡汝利将其持有的北京欣普康 17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永发。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欣普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兰祥	17	货币	34
2	何永发	17	货币	34
3	王宏	16	货币	32
合计		50	-	100

（4）2019 年 4 月，公司注销

2019 年 4 月，北京欣普康注销完成。经查验，北京欣普康的注销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9 年 4 月 20 日，北京欣普康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由于公司经营不善，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决议解散。全体股东决定注销公司，并一致确认清算报告内容。

2) 2019 年 4 月 20 日，北京欣普康作出《注销清算报告》，报告称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款及职工工资已结清，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企业信用信息网企业登记公告平台发布了注销公告。

3) 2018 年 11 月 28 日，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京海三税税企清[2018]8833 号），证明北京欣普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作出《注销核准通知书》，对北京欣普康准予注销。

2、主营业务

截至北京欣普康注销之日，北京欣普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 I、II、II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欣普康成立于 2004 年 2 月，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经销业务，2019 年 4 月注销。报告期内，北京欣普康无实际经营业务。

3、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欣普康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京海三税税企清[2018]8833 号），证明北京欣普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因此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均未进行相关财务数据的申报。

北京欣普康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成立时间较早，并且于 2019 年 4 月已注销，从 2013 年起，其于网上申报的年度财务数据已无法取得。至 2012 年末，北京欣普康总资产合计 298.92 万元，净资产合计 266.09 万元，2012 年营业收入 676.52 万元，净利润 46.36 万元。

4、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北京欣普康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除哈尔滨普瑞股权转让款项外，北京欣普康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北京欣普康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何永发、曹兰祥、王宏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实际控制人代持其他医疗机构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及其关联方与何永发、曹兰祥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与王宏存在部分资金往来的情形。除已结清的往来款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王宏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王宏向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借款 742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王宏向天津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达佳”）共计投资 1,000 万元，占其 2.50%的股权。视达佳系一家生产、销售角膜接触镜类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其第一款产品尚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未能上市销售。王宏个人长期从事眼科医疗器械相关行业，看好视达佳未来发展，因此决定投资入股。根据视达佳于 2019 年 12 月发出的《通知书》，王宏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前缴付上述 1,000 万元投资款。最终王宏向徐旭阳累计借款 742 万元，剩余资金通过自筹方式，最终完成了上述投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何永发、曹兰祥不存在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除已结清的往来款外，与王宏存在资金往来情况，系向王宏提供借款

用于其对外投资，不存在其他方为实际控制人代持其他医疗机构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北京欣普康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主要条款，进一步结合主要条款，论述并分析合并日认定、相关会计处理、财务数据的列报是否准确；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关于转让前股权实际持有人的认定

“历史上，上海灵锐委托北京欣普康以北京欣普康名义代为出资持有哈尔滨普瑞 85%的股权，上海灵锐系该等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北京欣普康系工商登记的哈尔滨普瑞的股东，上海灵锐实际持有哈尔滨普瑞 85%的股权。北京欣普康与上海灵锐均同意，北京欣普康将上海灵锐实际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85%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成都普瑞，成都普瑞同意从北京欣普康处受让该等股权。”

（2）关于转让价款和支付安排

“根据北京欣普康对哈尔滨普瑞的现有资金投入情况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北京欣普康向成都普瑞转让哈尔滨普瑞上述 85%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2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都普瑞应向北京欣普康支付预付收购款 2,400 万元，且北京欣普康应将该等价款支付至上海灵锐。”

“自哈尔滨普瑞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后，成都普瑞应向北京欣普康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尾款 1,850 万元，北京欣普康随即应向上海灵锐支付上述 1,850 万元；若哈尔滨普瑞在未来 3 年内的年营业收入未达到 2,000 万元，上海灵锐需退回上述预付投资款，本收购协议失效。”

2、合并日认定、相关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数据的列报情况

（1）合并日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进一步规定，同

时满足下面 5 个条件，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2）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4）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准则相关规定，成都普瑞实现对哈尔滨普瑞的控制权需要同时满足 5 个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准则规定的条件	2016 年 12 月 29 日交易进展		2019 年 4 月 2 日交易进展	
	交易相关事项	是否满足准则条件	交易相关事项	是否满足准则条件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2016 年 12 月 28 日，成都普瑞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股权转让的议案》	是	2016 年 12 月 28 日，成都普瑞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股权转让的议案》	是
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相关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2 日，哈尔滨普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成都普瑞全资子公司	是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尚未进行财产交接，成都普瑞尚未接管哈尔滨普瑞经营业绩以及财产等	否	2019 年 4 月 2 日，成都普瑞完成对哈尔滨普瑞的财产交接手续，包括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称进行变更，接受对哈尔滨普瑞资产、账簿、印章等实物资产的管理，对医院经营业务的管理等	是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2016 年 12 月 29 日，成都普瑞按照协议支付首笔款项 2400 万元，并视哈尔滨普瑞业绩实现情况决定是否支付剩余款项。该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应自相关条件成就时方产生股权转让效力	否	2018 年度，哈尔滨普瑞实现营业收入 2448.52 万元，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条件；2019 年 3 月 13 日，成都普瑞支付剩余 1,850 万元股权转让款，至此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是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底，哈尔滨普瑞在未达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条件前，收购事项未全部完成，相关条件成就前哈尔滨普瑞股权相关的经营风险实际仍由原股东承担	否	2019 年 4 月，成都普瑞完成对哈尔滨普瑞的接管后，哈尔滨普瑞正式成为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普瑞实际控制哈尔滨普瑞，并享有和承担其经营收益和经营风险	是

如上表，根据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未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成都普瑞未形成对哈尔滨普瑞的控制。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购哈尔滨普瑞事项同时满足控制权转移的 5 个条件，公司将该日作为合并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会计处理情况

1）合并性质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灵锐通过北京欣普康代持实际持有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 85% 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权权利和义务。徐旭阳为上海灵锐的控股股东，因此成都普瑞和上海灵锐均受徐旭阳最终控制且控制非暂时性。根据准则规定，成都普瑞收购哈尔滨普瑞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①母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日，哈尔滨普瑞账面净资产为-1,796.67 万元，母公司因此确认新增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零，与支付的合并对价 4,250 万元差额冲减母公司资本公积 4,250 万元。

②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

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按照上述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合并哈尔滨普瑞时应视同哈尔滨普瑞从设立起即被成都普瑞控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申报报告中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期初、末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哈尔滨普瑞申报期内收入、费用、利润均纳入申报期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哈尔滨普瑞申报期内现金流量均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财务数据列报情况

如前所述，本次收购哈尔滨普瑞 85% 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调整，此项调整引起的影响在公司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中进行了单独列示，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070 号）。同时，根据准则规定，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进行反映。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协议相关约定，公司收购哈尔滨普瑞的合并日为 2019 年 4 月 2 日，合并日认定准确；对母公司和合并财务报表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调整和列报，会计处理和列报准确完整。

四、若认定收购哈尔滨普瑞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模拟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若认定收购哈尔滨普瑞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不考虑商誉减值的情形下，经模拟测算，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若认定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商誉	3,117.11	9,916.64	+6,799.53
资产总额	223,811.30	230,666.88	+6,855.58
负债总额	131,836.37	131,836.37	-

未分配利润	12,460.04	19,315.62	+6,855.58
所有者权益	91,974.93	98,830.51	+6,855.58
营业收入	84,665.35	84,665.35	-
营业成本	47,550.50	47,550.50	-
净利润	6,533.61	6,533.61	-
项目	2020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若认定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商誉	3,715.16	10,514.69	+6,799.53
资产总额	115,644.95	122,500.53	+6,855.58
负债总额	30,319.74	30,319.74	-
未分配利润	5,926.43	12,782.01	+6,855.58
所有者权益	85,325.21	92,180.79	+6,855.58
营业收入	136,212.06	136,212.06	-
营业成本	77,362.56	77,362.56	-
净利润	10,893.14	10,893.14	-
项目	2019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若认定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商誉	4,872.66	11,672.19	+6,799.53
资产总额	97,722.05	104,577.63	+6,855.58
负债总额	23,289.98	23,289.98	-
未分配利润	-4,474.52	2,381.06	+6,855.58
所有者权益	74,432.07	81,287.65	+6,855.58
营业收入	119,259.87	118,642.88	-616.99
营业成本	68,415.28	67,975.92	-439.36
净利润	4,905.48	5,935.65	+1,030.17
项目	2018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若认定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商誉	3,329.98	3,329.98	-
资产总额	70,895.36	70,948.73	+53.37
负债总额	22,419.00	20,895.77	-1,523.23
未分配利润	-8,846.41	-3,021.01	+5,825.41
所有者权益	48,476.35	50,051.76	+1,575.41
营业收入	101,643.35	100,100.53	-1,542.81

营业成本	58,742.61	57,807.96	-934.65
净利润	3,132.53	3,610.12	+477.59

假设哈尔滨普瑞在购买日不存在其他可辨认无形资产，将其购买日报表净资产确定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鉴于此，公司将合并成本与合并日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6,799.53 万元模拟确认为商誉。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字（2020）第 246 号），哈尔滨普瑞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5,019.08 万元。若将哈尔滨普瑞作为一个资产组于购买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则哈尔滨普瑞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6,017.86 万元，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98.78 万元。

五、补充说明哈尔滨普瑞的收入构成、分业务的毛利率，哈尔滨普瑞收入与相关设备的匹配关系是否合理，哈尔滨普瑞业绩大幅度改善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说明哈尔滨普瑞的收入构成、分业务的毛利率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哈尔滨普瑞的收入构成、分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白内障项目	358.29	277.38	22.58%	752.69	700.81	6.89%
屈光项目	3,540.28	1,305.85	63.11%	4,065.69	1,620.01	60.15%
视光服务项目	175.83	99.66	43.32%	242.70	161.46	33.47%
综合眼病项目	639.19	410.66	35.75%	1,041.67	729.91	29.93%
合计	4,713.59	2,093.55	55.58%	6,102.76	3,212.20	47.36%
收入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白内障项目	754.67	782.93	-3.74%	671.75	710.49	-5.77%
屈光项目	2,589.74	1,005.50	61.17%	1,311.00	687.13	47.59%
视光服务项目	144.76	89.97	37.85%	209.07	84.84	59.42%
综合眼病项目	345.30	355.91	-3.07%	256.34	341.33	-33.16%

合计	3,834.48	2,234.31	41.73%	2,448.17	1,823.79	25.50%
----	----------	----------	--------	----------	----------	--------

报告期内，哈尔滨普瑞经营业绩逐年改善，营业收入逐年大幅上升，分别实现收入 2,448.17 万元、3,834.48 万元、6,102.76 万元和 **4,713.59 万元**，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分别为 25.50%、41.73%、47.36%和 **55.58%**，主要系由屈光项目、综合眼病项目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哈尔滨普瑞收入与相关设备的匹配关系是否合理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哈尔滨普瑞营业收入与主要医疗专用设备的匹配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屈光项目	设备数量（台）	3	3	4	4
	业务收入（万元）	3,540.28	4,065.69	2,589.74	1,311.00
	手术量（眼）	1,878	2,392	1,519	775
	单台设备日均手术量	3.48	2.21	1.05	0.54
白内障项目	设备数量（台）	7	6	6	6
	业务收入（万元）	358.29	752.69	754.67	671.75
	手术量（眼）	526	1,107	1,523	1,826
	单台设备日均手术量	0.42	0.51	0.71	0.85
综合眼病项目	设备数量（台）	16	14	13	11
	业务收入（万元）	639.19	1,041.67	345.30	256.34
	手术量（眼）	618	1,433	425	519
	单台设备日均手术量	0.21	0.28	0.09	0.13
视光服务项目	设备数量（台）	21	11	11	9
	业务收入（万元）	175.83	242.70	144.76	209.07
	人次	914	1,523	1,342	1,128
	单台设备日均验配量	0.24	0.38	0.34	0.35

如上表，哈尔滨普瑞的主要专用设备数量与对应收入项目存在匹配关系，哈尔滨普瑞各类型业务的专用设备日均手术量（日均验配量）均在合理范围内，能够满足医院日常业务量的需求。2020 年，屈光项目专用设备较上期减少一台，主要系 2019 年哈尔滨普瑞投资引进了一台德国千频阿玛仕 1050RS 全激光设备，阿玛仕 1050RS 全激光系统不仅可以适用于 smart 全激光表层手术，还可以应用

于半飞秒手术中准分子激光切削矫正屈光不正，因此 2019 年、2020 年哈尔滨普瑞分别将 iFS150 全激光飞秒激光设备、美国威视 STARS4IR 准分子激光系统两台老化过时的准分子激光设备淘汰并处置。2021 年 1-6 月，哈尔滨普瑞各项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明显增长，主要专用设备数量亦同步增长，设备数量与对应收入项目存在匹配关系。

3、哈尔滨普瑞业绩大幅度改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哈尔滨普瑞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713.59	6,102.76	3,836.28	2,448.52
净利润	1,381.83	1,175.41	169.08	-528.40
毛利率	55.58%	47.36%	41.72%	25.51%
销售费用率	19.06%	19.36%	26.67%	31.34%
管理费用率	4.61%	8.28%	10.00%	13.18%
净利率	29.32%	19.26%	4.41%	-21.58%

报告期内，哈尔滨普瑞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销售净利率逐年提高，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经营业绩逐年改善。主要原因系：

（1）近年来，哈尔滨普瑞重视眼科诊疗设备更新换代，不断引入先进的诊疗设备和治疗方式。2017 年，哈尔滨普瑞投资引进了德国蔡司 VisuMax 全飞秒激光手术设备；2019 年，哈尔滨普瑞投资引进了德国千频阿玛仕 1050RS 全激光设备。通过引进先进眼科医疗设备，哈尔滨普瑞能够不断填补市场空缺，参与到当地眼科高端市场竞争中，特别是屈光手术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幅度较大。从而提升了哈尔滨普瑞在当地的整体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哈尔滨普瑞重视眼科人才引进。报告期内，哈尔滨普瑞分别引进 5 名、16 名、17 名和 11 名医护人员。人才引进使得哈尔滨普瑞的接诊能力和诊疗水平进一步提高，从而在当地逐渐形成良好的经营口碑。

（3）报告期内哈尔滨普瑞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而房租、折旧、管理人员工资、广告投入等固定成本费用不会同幅度增长，因此公司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使得毛利率、净利率均得以提升。

综上，哈尔滨普瑞经营业绩大幅改善主要系哈尔滨普瑞在当地的品牌知名度、经营口碑进一步提升，门诊量、手术量大幅增加所致，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哈尔滨普瑞毛利率、净利率、业务量与主要设备的匹配关系等与发行人其他医院总体变化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六、核查过程

1、取得了哈尔滨普瑞自成立以来的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上海灵锐自 2013 年以来的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交叉核对北京欣普康与哈尔滨普瑞、上海灵锐的资金往来情况；

2、调取并核查北京欣普康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取得了北京欣普康注销的相关材料；

3、取得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徐旭阳与王宏之间的资金流水、借据及王宏对外投资的相关材料；

4、对北京欣普康的股东王宏、何永发、曹兰祥进行了访谈；

5、取得《委托持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获取并核查哈尔滨普瑞股权交易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6、检查了涉及哈尔滨普瑞股权交易各方相关会计凭证；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其会计处理合理性；

7、若认定收购哈尔滨普瑞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模拟测算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8、获取报告期内哈尔滨普瑞收入明细表、医疗设备清单，分析哈尔滨普瑞的收入构成、毛利率变动情况，了解医疗设备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9、访谈哈尔滨普瑞财务负责人，了解哈尔滨普瑞经营业绩改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实际控制人、上海灵锐与北京欣普康签订了代持协议，上海灵锐转入北

京欣普康账户的往来款资金总额、单笔支付金额、支付频率与北京欣普康支付给哈尔滨普瑞的往来款资金总额、单笔支付金额、支付频率基本保持一致；北京欣普康支付给哈尔滨普瑞的往来款实质上为借款，其中大部分于 2017 年 6 月通过债转股的形式转换为对哈尔滨普瑞的出资，剩余部分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归还完毕，双方未约定利率；相关认定构成代持的理由充分、合理；

2、北京欣普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何永发、曹兰祥不存在资金往来；除已结清的往来款外，实际控制人徐旭阳与王宏存在资金借支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方为实际控制人代持其他医疗机构的情形；

3、哈尔滨普瑞合并日的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已就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对哈尔滨普瑞收购事宜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下，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模拟测算；

5、哈尔滨普瑞的主要专用设备与对应收入项目匹配关系合理，其业绩大幅改善主要是由于哈尔滨普瑞不断引入先进眼科医疗设备与眼科人才，在当地逐渐形成良好的经营口碑，使得报告期内收入不断增长，公司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与发行人其他医院相比，哈尔滨普瑞主要财务及经营指标不存在明显异常，业绩大幅改善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旭阳

徐旭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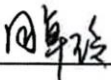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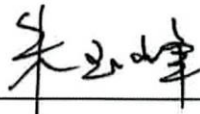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卓玲



朱玉峰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